

目錄

提防異端之一

前言

一、天主教（又名羅馬教）

二、摩門教（又名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

三、安息日會（又名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四、守望台（又名耶和華見証人）

提防異端之二

基督教新神學派所傳的「社會福音」是假福音

提防異端之三（增補）

真耶穌教會的錯謬信仰

最後結論

提防異端之一

天主教 摩門教 安息日會 守望台 的錯謬信仰

前 言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

20）

（約五：39）
主耶穌說：「你們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又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七：15）

聖經是真神話語，具有無上真理權威；天地會廢去，神的話卻永遠長存。普天下人都當以神的訓誨和法度為信仰的正確標準和根據。所傳或所信的，若與聖經真理相符者，此人必能獲得永生；相反地，所傳或所信的，若與聖經真理不相符，或故意擅自曲解神的真道者，此人若不悔改，定必招致永遠滅亡無疑。故此，人類之最重要問題，永生永死的選擇，其關

鍵完全視乎信仰根基是否建立在聖經真理上而決定。

萬惡之魔鬼原是人類的公敵，牠唯一的目的，就是要破壞神救人的計劃。牠是最大的說謊者，專門使人不相信神的話語，目的在乎騙取人的靈魂隨牠走到地獄的火湖裡面。魔鬼又是狡猾的惡靈，迷害人的手段真是異常高明巧妙的。如果牠叫人不要相信耶穌的話，恐怕有許多人都會洞察其奸而不肯上當的；因為大多數人都會為自己的靈魂打算，從而都願尋覓得一位真神救主的。而全世界最大的騙局就是魔鬼裝作光明的天使，牠利用一班假先知假師傅來傳牠自己的那一套鬼魔邪教，用似是而非的假道來混亂神的真道。於是，人自都因此而上了牠的大當，在不知不覺間以假當真的陷入牠的計謀圈套中，以致沉淪滅亡了。主耶穌告訴我們說，這等假先知（傳邪教的人），外面披著羊皮（似乎是良善的），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其實是吞吃人靈魂的），真是一點都不錯。他們外表看來似乎是傳耶穌救人福音的天使，骨子裡卻是宣揚魔鬼殺人禍首的差役。

這裡所說的天主教、摩門教、安息日會、守望台，都是宣傳鬼魔道理的邪教集團，他們所傳的那套荒謬錯誤的教訓，年來不知害盡了多少寶貴的靈魂。表面似乎是對人傳講聖經及聖經中的耶穌，實際上卻是完全與聖經真理不相符合，更與聖經中耶穌基督的救恩全然反對；致使那些渴慕真神救恩而對於真理沒有認識的人，每每陷在他們的迷惑中，誤以為自己信了教就可以得教，其實與神的救恩卻是絲毫未曾發生過半點的關係。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流的寶血，是人類信仰根基的堅固磐石，除此，再沒有其

他教義或任何人事物，可以代替基督寶血，能赦免洗淨人類的罪惡，及救人靈魂免永亡而得永生的。聖經說：

「看哪，神的羔羊（耶穌），除去世人罪孽的！」（參約一：29）

「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參約壹一：7）

「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而那些異端教，並不以神的話作得救根據和歸依，只憑自己編造出來之荒誕無稽的教義，將人的信仰根基移建在不能救人的沙土上面，這是一件何等危險可怕的事情呢！凡跟隨他們走的，起初都以為是走在正路上，然而，只因沒有照著神的話去行，結果走到終點卻是死下，但那時後悔已是來不及了。「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四：12）

本人蒙主寶血救贖悔改重生之後，深知人的靈魂寶貴，更知主的救恩浩大，而眼見千萬渴想尋得救主的罪人，因著瞎子領路（假先知領他們走錯路）的緣故，以致無知而死亡，心中常為他們的靈魂憂急，迫切求主光照引導他們走回到真正能使人得救的十架永生路上。所以神囑咐我在這裡揭穿魔鬼之毒計陰謀，將這幾個異端邪教之害人毒素告訴大家，俾眾人知所防範。未入其彀中的，得以儆醒戒備；已入其彀中的，得以迅速棄邪歸正，轉離惡道，投返永生神的懷抱中。誠心所願。

一、天主教（又名羅馬教）

有許多人都是以為先有天主教，然後才有基督教會，這樣想法是極錯誤的。相反的，真正基督教會是從耶穌基督開始的，直到如今，已有一千九百多年的歷史；雖多次受到羅馬教的逼迫殘害，但聖靈大能仍然保守，其純正真理始終不被任何勢力所撲滅。聖經告訴我們，神子耶穌基督在十架流血，「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五：9）祂復活升天後，賜下聖靈降在祂的門徒身上，他們就得著能力到處宣揚福音，將這生命之道傳遍遠近，建立基督身體，就是教會。教會並非是一座屬物質的建築物——禮拜堂，而是一群「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參林前一：2）所組合而成的屬靈團體。這些成聖蒙召的人，早期在安提阿便開始被稱為「基督徒」——意即屬基督的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參徒十一：26）那時，人只知道有基督徒，並不知道有什麼天主教徒，在全部聖經中根本就查不出有天主教或天主教徒的名稱，只有一個教會就是基督耶穌的教會，而教會的「磐石」就是基督。（參林前十：4）同時，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屢次為見證復活的基督而慘受酷刑迫害，在主後約六十餘年，使徒彼得、保羅相繼在羅馬殉道流血，那時基督福音早已傳遍羅馬帝國了。

主後約三百餘年，羅馬帝王君士坦丁想利用教會鞏固自己的政權，便加入了基督教會，並鼓勵軍民入教，凡入教者均可獲得高官厚爵。因此當時一群無心信主的臣宰們都為了利祿

而盲目的加入教會。君士坦丁則自己作領袖，實行了政教合一。在這樣的情形下，教會便開始失落了初期那種純真不雜的信仰，而流於與世俗混合的不良現象中，不久便成為羅馬帝的國教。主後四四五年羅馬的監督（教長）利歐一世宣稱他是全教會的主宰，擁有普世性的「教皇」的專權。第六世紀時，格利哥理一世被人公認為天主教（即羅馬教）的「教皇」。爾後教皇專權干預政治，勢力比國王還大得多，廢王立王橫行無忌，並設立各種嚴格教條統治教民，異端（即不合聖經真理的事）便陸續不停地發生了。由六世紀至十六世紀，教會落在天主教黑暗權勢掌握中，受盡逼害；凡真心信奉救主耶穌十架救恩及反對天主教強暴虐政錯謬信仰的人，都難免慘遭殺害。正當其時，神興起了馬丁路得改革宗教，振臂一呼，群起響應，把許多人從這黑暗異端的教門中，帶回到聖經真理的亮光中，恢復初期教會「因信稱義」的正統信仰。但因一般人不明白教會歷史，多有聽信了天主教的一面謊言，誤以為馬丁路得是叛教徒，帶人脫離天主教（舊教），而另立基督教（新教）。以訛傳訛，因此，不知多少人竟都受了騙；其實這完全是魔鬼妖言惑眾，陷人誤入歧途的詭計而已。至於天主教的信仰，更是多有與聖經真理相違背的地方，現在略述如下：

(一)『教皇作元首』教會元首乃是基督。聖經說：「又將萬有服在祂（基督）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2／23)「……連於元首基督。」(弗四：15)而天主教卻充滿人為的制度，有如世上國家的組織一樣，竟強說教皇是教會的元首，受人跪拜，濫用權柄，並謂彼得是首任教皇，聖經絕無

此種記載。相反地，我們看彼得到哥尼流家中講道，「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參徒十：25／26）可見彼得實在不敢妄自尊大受人跪拜，更從沒有想到後世的人竟然會尊他為教皇的。彼得寫給教會的書信，自稱「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參彼後一：1）可見彼得從不敢妄奪主基督的地位，因這種叛逆行爲只有魔鬼撒但才敢做；牠本是美麗尊貴的天使長，只因不守本位，妄想奪取神的位置而被貶為空中的掌權的惡魔。（參賽十四：12／15；結廿八：12／17）天主教以教皇代替基督作元首，實在正是撒但狂傲本色，凡屬主的人，決不敢為。聖經說到彼得和其餘的使徒們是主所呼召、所揀選的，（參太四：18／22；路六：12／16；羅一：1）是神所設立的。（參林前十二：28）而天主教皇是人（樞機主教團）所選舉的，各主教是教皇所任命的。但天主教竟謊稱：以羅馬教皇為首的主教們，「繼承」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們，世代相傳，直到現在，以至世界末日。又稱教皇「繼承」使徒之長彼得的職位，他以教會之首的名義教訓天下萬民時，在信仰和道德方面的指示，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即絕對無錯誤的可能）。這是何等荒謬絕倫的事啊！除了主耶穌以外，那一個人在世上是絕無錯誤的呢？即使是他們認為「首任教皇的彼得」，被聖靈充滿之後仍會裝假（參加二：11／13），何況歷代天主教皇，大都是貪財淫亂，穢聞劣跡充滿宮庭，怎配與聖潔的主相提並論呢？他們不過是個罪人而已，怎有資格受人跪拜呢？惟有「祂（基督）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參西一：18）我們必須認清楚，惟有基督才是教會的元首。（按：教皇現已改稱教宗，名異實同。）

(二)『不提倡教徒讀聖經』 天主教不鼓勵教徒讀經，只給教徒一本「教友袖珍」來代替聖經。天主教徒因沒有神的話（聖經）作信仰根據，故大多數都是不明白真道的；而那本所謂「教友袖珍」卻是人杜撰出來的，內容載滿了荒誕無稽的教條儀文，都是完全背乎主之聖道的。

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你們應當查考聖經。」（參約六：63，五：39）信徒多讀聖經，才能更認識這位奇妙救主；而天主教卻說，惟有教皇神父才明白聖經，教徒是看不懂的。又說，天主教會一直鼓勵教徒閱讀聖經，從未禁止。其他教派的聖經，因有竊易，天主教常加禁止，以免人們誤入歧途。這全然是極大的謊話，無非藉此攔阻人發現他們那最謬妄的信仰而已。如果天主教徒都能虛心查考神的話，並向主禱告說：「主阿！求祢開我心竅，使我能明白聖經。」（參路廿四：45）聖經必然會引導他們明白真理，主必能拯救他們離暗就光。

(三)『向教皇神父告解認罪』 天主教說教皇神父有赦罪權柄，因此規定教徒每年至少一次跪在神父面前認罪，並奉獻金錢贖罪。但聖經說：「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參可二：7）「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參來九：22）主為我們流血捨命，惟有祂才有赦罪權柄。主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參可二：5）又對有罪的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參路七：48）教皇神父是什麼？不過是罪人而已。他們靠善行不靠寶血，自己的罪尚且未蒙赦免，又怎能赦免人的罪呢？如果一個人未曾真心真意向神悔改，直

接到主面前認罪的話，無論如何也不能獲得主耶穌所賜的真正赦罪大平安的。

(四)『馬利亞作中保』全本「教友袖珍」幾乎都是教人念經給馬利亞的。天主教尊馬利亞為天主聖母，為教會之母，如今在天堂，位居諸天使聖人之上，認為她能以母親身分吩咐主耶穌赦人的罪，那是荒謬絕倫，大錯特錯的事情。殊不知主耶穌從來不看重肉體關係過於屬靈關係的。有一次，有人告訴主耶穌說祂的母親和弟兄來找祂，祂卻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

(太十二：48、50)又有一次，有一個女人大聲對耶穌說：「懷祿胎和乳養祿的有福了！」耶穌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參路十一：27／28)又一次在迦拿的婚筵中，主對馬利亞說：「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參約一：4)顯見主是很清楚知道自己屬神的位分，故並不看重屬肉體的母子關係。況且，主耶穌是一位真神救主，樂意垂聽人禱告，又何須用馬利亞來吩咐呢？天主教將馬利亞放在神的地位上，無異是降低了主的地位，這是多麼的褻瀆真神啊！

天主教又說馬利亞是卒世童貞，無染原罪，曾蒙召連同肉身升天等等的荒唐謬論，在全本聖經中是絕對查不出有這種記載的。從聖經裡，我們只看見馬利亞是一位蒙大恩的女子，是神特別揀選的器皿。當天使向她報喜訊，告訴她將要被聖靈感孕童女生子時，而她自己亦承認是神的使女，情願照神的話成就在自己身上。(參路一：26／38)況且，她更是一位極其謙卑順服的女子，聖經記載說：「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因

為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為有福。」（路一：46／48）顯見她絕對未曾想到後世的人竟會將她高抬到與神同等地位並向她膜拜的。

聖經又說及童貞女馬利亞生了頭胎兒子耶穌以外，還替約瑟生了幾個兒女，即主的肉身弟兄姊妹。「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太一：24／25）「耶穌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裏教訓人，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他弟兄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麼？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參太十三：54／56）由此可知天主教說馬利亞是卒世童貞的話完全是杜撰虛構的了。

聖經又說：「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世人都犯了罪。」（王上八：46；羅三：23）馬利亞既是人，又豈能例外呢？除了神的兒子耶穌以外，誰無原罪和本罪呢？況且聖經從無提及馬利亞肉身升天的事情，顯見這些都是天主教無稽之談。我們對馬利亞的順服謙卑聖潔的美德，都當表示尊敬愛戴，但若將她當作神來拜，那就未免大大的得罪神了。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參提前二：5／6）「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參約壹二：1／2）除了耶穌以外，我們再找不到第二位中保了。但天主教卻妄把馬利亞說成了第二中保，這是與聖經不符的，乃是大異端。

天主教徒祈禱，總要宣唸馬利亞的名號，認為越多越好，能積功德，故都有一串唸珠，邊唸邊數，如同佛教徒一般無異，這是非常錯誤的。馬利亞並不是神，她根本就沒有資格聽世人的禱告。惟有主在十架受死，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奉祂的名向父祈求禱告。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原則，是要奉祂的名，才能發生功效。「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參約十四：13）「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3）而許多很虔誠的天主教徒，唸了幾十年經，仍然未曾得救，原來他們唸來唸去都沒有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難怪所唸的經都如打空氣一樣毫無果效。奉勸天主教徒們！不要再上魔鬼的當唸經給馬利亞了，趕快奉主耶穌的名祈求禱告吧！

(五)『拜偶像拜聖物』神向世人宣告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參出廿：3／5）（申五：7／9）「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男像女像……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申四：15／19）

聖經既然明說，只有一位神，神又明說，不可雕刻、跪拜、事奉任何偶像，天主教卻偏偏要同神對抗，明文規定教徒必須敬拜聖母像及十二使徒聖人像，並向聖母及各聖人祈禱，這是何等得罪神的事！他們為了遷就這拜偶像的錯誤教義，竟然大膽連神的話都刪改了。天

主教所用的聖經是缺少了「出埃及記第廿章 4 至 5 節」之經文的。他們強把神的十誡更改，將第二誡「勿拜偶像」刪去了，將第十誡「勿貪婪」分為第九第十兩誡即「勿貪他人妻」及「勿貪他人財物」。聖經明說，神的話是不可任意增添或刪減的，而天主教竟然犯了擅改神的話之最嚴重的罪。他們還極力的蒙蔽教徒，向人申辯說，這不過是敬禮那些聖像而已，並不是把那些像當作神來拜。但究竟事實勝於雄辯，既不把聖母聖徒們當作神，又為何要向他們的雕像祈禱及跪拜呢？豈不知道這是神是憎惡的事嗎！經上記著說：「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9／10）「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啟廿一：8）「……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兇殺、醉酒、荒宴等類……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19／21）讀了神的話，天主教徒們能不戰慄嗎？何不速速到主前認罪悔改，遠離偶像，歸向真神呢？（參帖前一：9）

論到拜聖蹟，更是愚妄的事。天主教把那些朽木（騙教徒說是十架或挪亞方舟的木）、枯骨（騙教徒說是使徒的骨頭）、雀毛（騙教徒說是天使長加百列從天拋下的）……等等死物，當如神明一般膜拜，說這些東西能保佑人，近之得吉。「教友袖珍」內還說及聖水聖燭等的用意，有能驅魔鬼、救產難、療疾病、除瘟疫、救賊警、保水火險、救風火雷……等功

效。這種荒誕迷信的思想，比起拜木頭菩薩偶像的人，實有過之而無不及。魔鬼就是利用這些愚昧無意識的事，迷惑了千千萬萬的天主教徒，可憐他們被蒙蔽得一點都不知道敬拜神以外的人事物，就是干犯了極其悖逆頂撞神之大罪。請聽主耶穌這樣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參路四：8）

（六）『煉獄』 天主教所發明的煉獄異端，不知害死了多少靈魂。他們說人死後在煉獄火中暫時受罰，若死者家人出錢請神父唸經，為亡者煉靈祈求的話，亡者就可早日減除痛苦，脫地獄門而升天享福；不然的話，亡者必由煉獄降下地獄受苦，那時祈禱就來不及了云云。他們並且謬引聖經馬太五：25／26；林前三：13／15，及次經瑪加伯二書十二：46：「他為亡者獻贖祭，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這實在是一個聖善而虔敬的思想。」來支持煉獄的道理。於是一般死者家人都受其所騙，為免骨肉靈魂受苦，多是盡量獻上金錢請神父唸經。其實這一切都是背乎聖經真理的。試想，有錢請神父唸經的便可上天堂，那些無錢請神父唸經的貧苦教徒豈非全都要下地獄了嗎？如此說來，神豈不是偏幫有錢的人，並鼓勵他們生前任意作惡犯罪嗎？那是多麼荒誕不經可笑的事呢！原來神是公義的神，祂不偏待人，也絕不受賄賂的。世人無論貧富貴賤，凡犯罪的一律都要死亡，死後且有審判。聖經明說，只有兩處度永世的地方，就是天堂和地獄；但天堂永生、地獄永死，其選擇全在乎人生前有無接受耶穌作救主。「信子（耶穌）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所以人欲得永生，必須趁現在信耶穌，靠祂寶血赦除罪污，否則等到死

後就無得救機會了。「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參來二：3）況且慈愛的神，賜下獨生子為人代死流血，祂的福音原也是為了那些困苦窮乏的人預備的。而煉獄異端，但是天主教騙取教徒金錢的詭計，更是魔鬼騙取世人靈魂（鼓勵人們生前任意犯罪拒絕救恩）的惡謀啊！萬望天主教徒醒悟過來，勿再墮入魔鬼的圈套中。

（七）『贖罪票』 天主教現稱為「大赦」，是對犯罪的人可將功抵罪，免受刑罰，此亦是天主教騙財勾當之一。據云，行善是免罪罰的方法，捐助教會是行善，當然可免罪罰。又云，這種贖罪票有馬利亞及眾聖徒們的功德在裡面，無論人犯了多少罪，只要買贖罪票，便可替人贖罪云云。這種荒唐無比的說法亦是毫無根據的。聖經說：「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18／19）除了主的寶血，還有什麼能替人贖罪的呢？

（八）『禁止嫁娶和禁戒食物』 主耶穌：「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一人成為一體。」（參太十九：4／5）「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4）「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七：28、9）顯見婚嫁是一件非常神聖的事。但亦有人為了要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而甘心情願終生守童身的；而這獨身恩賜並非人人可得。主說：「惟獨賜給誰，誰纔能領受。」（參太十九：11）保羅也說：「不要牢籠你們，乃是要你們行合宜的事。」（參林前七：35）而天主教教條則硬性規定

神父修女守獨身，嚴禁他（她）們嫁娶，這是非常不合聖經真理的。又因神父修女之守獨身並非出於自己甘願，而是出於人的強迫，以致往往造成許多淫亂的穢聞出來。

天主教又規定教徒每禮拜五守小齋一天，每年復活節前守大齋四十天，齋期禁戒食肉，也是不合真理的。「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魔鬼的道理……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提前四：1／3）

（九）『洗禮和領聖體』主耶穌說：「信而受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6）使人得救的頭一步是信靠救主。領受浸禮的人必須首先在主面前真心悔改認罪，靠寶血潔淨，否則，浸禮對他是毫無意義的。而天主教則不管人們是否真心悔改相信，只要是領受他們的灑水禮，便認為是得救了。因此許多初生嬰孩及那些未明真道的人都來盲目領洗，以為從此可得永生，不須再尋找救主；其實對神的救恩還未發生正確信念，更未能用信心領受，又怎能得救呢？天主教這種一經洗禮便可得救的欺人教義，不知誤盡了多少寶貝靈魂。

論到聖餐本是主所設立的聖禮，叫信祂的人記念祂捨命流血大恩，直等到祂再來。聖餐本身並不能使人成聖得救，而天主教卻不管領受者是否明白此聖禮意義，只要他們來領聖體，就說能得福氣，這是不對的。聖餐是以餅和葡萄汁作象徵，表明主的身體和寶血。這位生命之主耶穌基督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被掛在木頭上，流血……以致於死；聖餐是表明祂被獻為贖罪祭的功效；這功效不是用口領受，而是憑信心領受的。因此惟有信主的人才能領

受，以示信主的和不信主的分別。但天主教則不然，他們認為聖餐的餅和酒一經神父祝福，就變成主耶穌的肉和血了。這就叫做所謂的「化質論」云，領受者可用口領受主耶穌真實的身體和寶血；他們聖餐的功效不在信徒的信心，乃在神父的祝謝成聖，因此未信主的人亦可領受。這樣的說法，絕對不合乎聖經真理，無非自欺欺人，在領受的人是迷信，在神父是行邪術。因為無論怎樣，餅仍是餅，酒仍是酒，並沒有改變。還有一樣錯誤，就是天主教只許教徒領聖體（吃餅），卻不許他們喝杯，說這葡萄汁只有神父才可以喝。但聖經說：「耶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參太廿六：27／28）天主教為何竟敢大膽擅改主所設立的聖餐呢？

此外，天主教還有許多不合聖經真理的地方，真是不勝枚舉。天主教有禍了！因為他們走遍了海洋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人作地獄之子，比他們還加倍。人若走進這教門中，實在不容易再有逃出的希望。天主教有許多教徒都是非常虔誠渴慕真理，願意愛主事主的，只可惜被這些異端邪說所迷惑，以至毒根深種不易拔出，罕有能走回真理亮光之中的，這是非常可悲的事情。昔日我的大女兒張路得亦不幸誤墮其殼中，幸主施大恩才得脫離魔掌，被挽回進到基督的救恩裡面。然而我還有不少至愛親朋仍受魔鬼蒙蔽，度其自欺欺神的假宗教生活，我每天迫切求主拯救他們及所有天主教徒寶貴的靈魂。願主賜福祂自己的話，使更多的天主教徒們都能讀到這一篇訊息，早日回轉歸向真神，神是多麼急切地等待他們回頭悔改呢！（按：天主教自始即因羅馬主教爭大好為首，信從虛謬，而成了有撒但

座位之處。爾後主教僭稱教皇，冒用「無誤神權」，一直以錯為對，以假為真，自認絕無錯誤，因而絕不認錯。近廿餘年來，尤其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他們所謂的革新，都不過是說法和作法上的講究，無非掩飾錯誤，豈知欲蓋彌彰，在他們所出的書籍文字中，謊言謬論處處可見，若要一一辯正，還得費許多筆墨。）

一、摩門教（又名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

這教門起始於一八三〇年，創辦人名叫約瑟史密。從外表看來，他們都似乎是相信真神和耶穌基督的，但實際上卻是充滿了鬼魔的教訓，與聖經真理全然敵對。

我們的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的神（請詳參「救恩真理」——「神」一文）。聖經論到獨一真神的記載，真是多到不一而足。「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參可十二：29）「認識神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只有一位神。」（參提前一：5）「我與父原為一」（參約十：30）可見神只是一位而已。但摩門教卻製造出許許多希奇怪異的教訓，竟說神是三位三體的，他們的教義承認神是許多位的，並且每位都與人類一樣有物質的身體，在這最主要的真理信仰上已經發生了這樣嚴重的錯誤，其他相連發生的錯誤就不問可知了。

（一）『論聖父』 摩門教說亞當就是父神，這真是太過荒唐無稽了。大家都知道亞當

是人類的始祖，是神手所造的；因他犯罪悖逆，導致罪和死進到這世界裡。而摩門教竟把他當作創造宇宙萬物的聖父上帝，是多麼的令人訝異！可見他們實在是太不認識真神，更是大大的褻瀆了真神。

(二)『論聖子』 摩門教否認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並由聖靈感孕童貞女所生的事實。他們說主耶穌是由亞當和馬利亞所生，又說主耶穌是個多妻者，在迦南婚筵與伯大尼的馬利亞及馬大姊妹並抹大拉的馬利亞結婚。因此摩門教亦倡行多妻主義，並說亞伯拉罕被神稱義也是因他多妻的緣故。這些荒謬絕倫的怪論，完全是從撒但那裡來的。請看聖經：「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參賽七：14)「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他，想要暗暗的把他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取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18／21)由此可知神子耶穌的確是由聖靈感孕童女所生的了。再看聖經：「耶穌回答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太十九：4／6、9)可見主耶穌是極其反對多妻主義的，況且聖經從來沒有提及聖潔之神子耶穌曾有過結婚的事，為何摩門教竟敢如此斗膽歪曲聖經事實，褻瀆至尊至聖的神子耶穌基督呢？

(三)『論聖靈』「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參林前二：11）摩門教既是鬼魔邪道的集團，當然不會有聖靈的同在，更不會明白屬神的事情了。他們只是用人的頭腦去揣測神，以為神是屬物質的，和世人一般要穿衣服的。並且推翻聖靈的神性，說祂是神聖的流質，無位格的能力，是一種天上永存的物質，是最純潔精細的物件——東西，惟有藉摩門教牧師按手，才能傳給人。不知聖經說：「神是個靈……」（約四：24）並不是物質界所能獨摸得到的。聖靈更是一位有位格的神，會聽，會說，會感動人，會教導人，也會為人擔憂。主耶穌說：「凡說話干犯人子（主自稱）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路十二：10）

摩門教完全不相信聖經，他們雖以新舊約聖經為第一項標準的書，但又說聖經並不完備，經文繙譯有許多錯誤。他們對於聖經的引用和解釋，多是隨己意，斷章取義，妄事曲解。謬認他們那本自編自製的摩門經才是最有價值的經書，因此就無從明白罪惡的由來及其可怕的結果，更不會了解基督救恩的寶貴了。他們既不相信人類有原罪（遺傳而來的罪根性），就更不會相信耶穌釘十架流寶血有贖罪的功能了。他們表面雖是拿著聖經，也說是傳講耶穌，但實際上對於主耶穌的救恩真理卻是一無所知的。他們強拉人入教，無異拉人入地獄。他們認為凡是經過摩門教祭司（或稱牧師）施洗按手的，便算是為得救，甚至死人受洗，亦可得救。這種完全違背聖經真理之一塌糊塗的荒誕信仰，不但絕對不能接受，簡直荒謬到了極點，不值識者一笑！

摩門教自稱其組織是神治政體，設立一位元首，稱為大祭司長，總理教務。他們的傳教事業非常積極，在港九及各地經常會看見兩個戴草帽的外籍男子，或帶同一個中國男子，手挾著一本聖經，逐家逐戶拍門，說是來講耶穌福音，並義務免費教人學習英文。很多對真理缺乏認識的人，都因一時好奇或貪便宜不必花錢學英文，結果被勾引進入了這鬼魔的教門裡面，以致終生被蒙蔽牢籠，至終再難有得救的機會，真是萬分可惜！回想本人奉獻事主之初，常有一班摩門教傳教士來找我，妄想拉我加入他們這鬼魔的組織裡面。起初我實在無知愚昧，以為用愛心接待他們，向他們傳講真理，希望能挽救他們的靈魂從惡道中轉回。於是請他們和我一同禱告，豈料他們無論如何都不肯跪下奉耶穌的名祈求。後來，我查考聖經，方知他們原來就是迷惑人的敵基督者之靈。「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7／11）我才知道自己無知，得罪了神，因為接待那迷惑人的假先知，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以後，再也不敢與他們交談半句了。並不是說我們不願意用愛心幫助他們悔改，而是對於這些傳異端邪教的人，除了暗中為他們禱告，求主憐憫拯救以外，實在無法用說話將他們從錯誤信仰中扭轉過來。相反的，若是容許他們的腳踏進我們的家，就無異引狼入室一般可怖，縱然自己不會受其所惑，但稍一不小心給撒但留地步，家人孩子的靈魂就難保都會變成牠的掠物了。故無論

信主或未信主的人，都千萬不可因好奇心或貪便宜學英文而接待這些傳異端的人到家裡，否則，難免自取滅亡，後悔已來不及了。

三、安息日會（又名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該會係一個名叫懷愛倫的婦人於一八六〇年設立。她聲稱見了異象，得著啟示，知道基督確曾於一八四四年降臨空中，她且說在異象中看見寫著十條誡命的兩塊法版，特別是第四誡（守安息日）有光圈圍著，因此便叫人必須遵守。該會的人雖對聖經相當熟悉，但可惜沒有真理聖靈引導，以致將聖經曲解，錯誤百出，於是產生了許多異端的教訓。其中最主要的 是：

（一）『不信靈魂永存』 他們否認永遠刑罰。認為人死後靈魂就無知覺，等到復活時，善人要上天堂，惡人就消滅了。這樣的論調，正好迎合世上一般喜愛犯罪又怕受地獄永刑者的心理。今日有許多世人都作如是想：「死後能否上天堂都無關重要，最要緊的就是今生得享世福逸樂。」但事實上卻不如他們幻想的這樣簡單。神向世人宣示說，沒有永生便要永死，因神的震怒（嚴重的刑罰），常落在那些沒有永生人的身上。人類若不願受此永刑，就當切求永生之道，因天堂地獄之間絕無中立之處，必須任擇其一方可。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

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14）「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詩一：5）神是公義的神，賞善罰惡盡分明；惡人犯罪必須在神面前受審定罪，結局就是永遠在地獄沉淪。人若想免去將來審判，唯一途徑就是向神悔改，接受主耶穌作救主，靠主寶血赦罪。主耶穌說：「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可八：36／37）這話就是儆示世人當要利用短暫的今年年日去為永遠來生作打算，勿因貪圖短暫世福俗樂，以致害及永遠寶貴靈魂。而安息日會之靈魂消滅的謬論，正是中了魔鬼殺人的詭計，使人真的以為自己死後如同燈滅，就不再為靈魂永生打算，只求今生縱情吃喝作樂犯罪，不肯及時悔改，因而在不知不覺間踏進火湖永刑之中，後悔已莫及了。

根據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之創辦人懷愛倫夫人所著的「信仰的基礎」一書中說：「有人說惡人死後要在地獄裡受永遠不滅的硫磺火苦刑，他們犯罪之時間雖短暫——頂多不過今生一世——但將來竟要永永遠遠受苦，像上帝的生命一樣長久，這樣的道理是多麼不合乎上帝的愛心和憐憫……」我們由此可知她對於神奇妙的救贖計劃原來是一無所知的。神的本性原是公義聖潔的，絕對不能容忍絲毫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犯罪的必被定罪，並要受火湖永苦嚴懲，因為非如此無法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但神的本性又是慈愛良善的，祂絕對不忍心看見祂所造的人被罪壓害甚至永遠沉淪，因此祂寧願犧牲獨生愛子來世代人受刑；耶穌受盡極大痛苦，無非就是要救世人脫離將來極大的死亡。「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23）（請詳參閱「救恩真理」一文）如

果惡人死後靈魂消滅毫無痛苦的話，主耶穌降世釘十字架豈不是成為一件多餘的事了嗎？如果一般輕看永生貪圖罪樂的世人不必受嚴懲審判的話，主耶穌寶血赦罪的大能福音就簡直完全沒有價值了。然而，賞善罰惡的神，必憑公義審判世界，按公正審判萬民，祂本不願惡人死亡，惟願他們都回頭悔改得以存活。因神已預備了奇妙的救贖方法，使那些本當滅亡的罪人，因神子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流血代贖，得蒙赦罪。凡信祂的，不但不至滅亡，反而得永生。（參閱約三：14／16，十九：30；弗一：7；來九：11／12，十：12／14）這豈不就是神對世人所發出最偉大的慈愛和憐憫了嗎？這有福的訊息，是全人類所共須的，只要人肯接受便可白白得著救恩。但是懷愛倫夫人竟說：「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的時候，並沒有救贖我們的罪。」又說：「從一八四四年，基督才開始救贖我們的罪。」如此存著不信的惡心，離棄永生神，拒絕救恩不肯悔改，甘願自取滅亡，那又還能怪誰呢？怎能說是神無愛心、無憐憫呢？

聖經有許多處地方都指出人死後靈魂不但永不消滅，並且更是有靈覺的，無論是快樂或痛苦，都能感受得到。主耶穌曾論一個財主和一個乞丐拉撒路的事，作為世人的鑒戒。財主生前縱情宴樂目中無神，死後靈魂在陰間慘受熬煎，沒有滴水之恩。拉撒路生前則是個敬畏神的人，雖無物質享受並受盡人間奚落輕視，但死後卻在亞伯拉罕懷裡享福。經上記著說：「財主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罷！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燄裏，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

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參路十六：24／25）由此，可見靈魂實在是不消滅並且有知覺的。再看：「財主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証，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十六：27／28）顯見世間上那些拼命追逐財利逸樂而忘卻自己靈魂的人，雖然肉身在短暫一生中享盡榮華富貴，然而到頭來卻換得靈魂慘受永遠極大無比的痛苦，是一件何等不划算的事呢！不但自己坐失得救良機，更禍及家人，等到發覺時，後悔已遲了。故必須趁今日有生命在世時，就要快快接受救恩，撇棄世樂背十架跟隨主。不但主能真正滿足我們人生，拯救我們的靈魂，更能把福音傳給所愛的家人，使他們亦有得救機會，這是何等有福的事！讀者們又何樂而不為呢？由此可證，安息日會那套靈魂消滅的謬論，實在是誤人靈魂不淺的異端啊！

主耶穌說：「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他；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可九：47／49）「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廿五：41／46）「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廿三：33）「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牠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牠。」（太

安息日會的朋友們啊！讀到神的話，還能說人死後靈魂消滅嗎？懷愛倫夫人的謬論，不知已經殺害了多少安息日會教徒的寶貴靈魂，你們還不醒悟回頭又等待何時呢？試問懷氏的理論可靠，還是永生神的話可靠呢？懷氏今天已像財主一般在陰間受火燄的苦，她後悔已來不及了，難道你們還想要效法她嗎？何不趁著今天有機會快快轉回，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二)『注重律法過於生命』安息日會雖然也稱耶穌是救主，也承認主在十架流血代替了人類的不義，但他們仍然主張靠行律法得救，這樣的信仰顯然是極其矛盾的。

聖經說：「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加二：16)「凡以行律法為本的，就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參加三：10／13)「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參加三：24)「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墮落了。」(加五：4)可知我們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得救的。使神看中我們的並不是我們行律法，乃是我們那顆承認主耶穌基督寶血救贖真理的信心。當然一個基督徒是應該信心與行為並重，因為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但這行為並不是

未信主以前肉體所發出的善行，乃是信主以後信心所結出的果子。我們因信基督而得屬靈的生命，有了屬靈的生命才能結出屬靈的果子，故我們當竭力追求更豐盛的生命，乃要被聖靈充滿。

我們並不是要廢掉律法，因主降世是要成全律法的。主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五：21／22、27／28）因此，新約時代的信徒，因有主的靈同在的緣故，不但可以完全了律法，更可以行出那超乎律法的事。

我們若靠肉身去成全，那就必然要失敗；若是靠聖靈入門，就是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我們自然就能行出主所喜悅的各樣事情了。所以，這完全是基於生命的問題，是生命的故事故事。但是，如果我們只注重死守律法儀文，而忽略了追求基督更豐盛的生命，那豈不是愚拙的捨本逐末的方法嗎？我們事奉主是「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參羅二：29）「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6）主耶穌要求我們的是用心靈誠實敬拜祂，就是每一個信徒必須要真正悔改重生，並要被聖靈充滿，自然就會達到生命聖靈裡的事奉和敬拜了。安息日會竟捨此最重要的生命問題不談，而去斤斤計較談論吃喝及守日的事，這是多麼的無知而又頑梗不化啊！

(1) 「論到食物的問題」 安息日會禁戒教徒吃豬、兔、蝦、蟹、蠣等食物，其實這並不能使信徒的生命得造就得益處。聖經教訓我們：「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喫也無損，喫也無益。」（林前八：8）「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喫，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因為地在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林前十：25／26）「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神的國不在乎喫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參羅十四：14、17）「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他們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參提前四：1、3／4）使徒們從來沒有以飲食的事來牢籠信徒們，安息日會又何必作繭自縛呢？

(2) 「論守安息日的問題」 安息日會主張死守舊約律法時代神為猶太人特設的安息日（即禮拜六），他們認為必須如此才能使人得救，其實這真是大錯特錯的事。經上說：「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或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參西二：16／17）「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4）舊約一切的預表都是要在新約應驗在基督耶穌的身上，因舊約的一切都不過是影兒，基督才是真體。舊約時代，猶太人守安息日是記念父神伸出大能的手，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拯救出來。新約時代，基督徒在主日記念主，是因主為我們死，聖靈大能叫祂從死裡復活，把我們從罪惡死亡之中釋放出來，且賜下聖靈為我們施浸，建立我們成為祂聖潔的靈宮（連絡成為主的教會）。

昔日猶太人守安息日之定例是非常嚴格的，那日之內會眾什麼都不能作，甚至連生火煮食都不可，誤犯及違例者必治死。（參出卅五：1／3）這實在是一件使人提心吊膽的事。曾有一人因在安息日內撿柴，結果被判用石頭打死。（參民十五：32／36）試問安息日會的信徒，對這嚴厲的律法能否守得完全呢？事實上他們許多傳道人都是犯了安息日規例的。原來律法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基督就按著神的旨意來到世界，在十字架上釘死，代我們受了咒詛。「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4）「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一：19／20）因此，新約信徒必須記念復活的主而主守主日。

懷愛倫說：「教會中不專心事奉主的領袖們，企圖竄改第四條誡命，想要廢除古傳的安息日，另立一個偽造的安息日，他們確想改變節期和律法。」這似是而非的論調，完全是出自撒但破壞新約恩典時代基督教會純正信仰的陰謀。

主日——七日的第一日俗稱禮拜日——不但是主耶穌復活的大日子，「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可十六：9）也是大能聖靈降臨建立基督身體（新約教會）的大日子。「五旬節（基督復活後第五十日——七日的第一日）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二：1／4）故凡屬基督的教會，都必以此為聖日的。耶穌基督是用聖靈與火為信徒施浸者，五旬節聖靈充滿了主的百姓，才能應驗父神的應許。「日子將

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參來八：8／10）基督流血為我們立了新約，復活後賜下生命的聖靈充滿我們，神的律法就寫在我們心版裡面，我們才能停息那屬肉體的不法活動，讓那叫基督復活的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完全掌權作王，從此神人都獲得安息。直到新天新地降臨，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那時便成就了永遠真正的安息，這才是安息日的真實偉大意義。「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9／11）

初期教會使徒們除了安息日在會堂與那些未相信基督的猶太人辯道之外，他們均是以七日的第一日定為主日，並在那日聚會擘餅記念主的。聖經明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徒廿：7）「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保羅）來的時候現湊。」（林前十六：2）「當主日我（約翰）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啟一：10）可見使徒們都是在主日聚會擘餅敬拜事奉主的。初期教會的完全信仰是最正確的，新約基督徒都當以此作根據和模範。在主日敬拜主，並非基督教領袖們故意竄改第四誠而另立安息，乃是因聖經既有此明文記載，我們新約信徒定當如此遵行。又如昔日神與亞伯拉罕立

約，叫他的後裔世世代代都要遵行受割禮，而今日新約信徒那一個是受割禮的呢？可見受割禮與守安息日在新約時代都是不通行的了。

況且我們的主耶穌在世時，每次在安息日為人治病，並作那些法利賽人們認為不可作的事。「安息日主耶穌在畢士大池旁，醫好了一個卅八年的病者。」（參約五：8／11）「安息日開了生來瞎子的眼睛。」（參約九：14）「安息日治好那枯乾了一隻手的人。」（參太十二：13）「安息日醫治駝背了十八年的女人。」（參路十三：12／13）「安息日醫治患水臌的人。」（路十四：2／3）而且還有一次，主的門徒們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掐麥穗吃。（參可二：23）所以，法利賽人常常向主耶穌發怒，說祂屢屢觸犯安息日。甚至「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可三：6）「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作了這事……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約五：16／18）可見法利賽人認為犯罪的事，主耶穌都不以為是罪，反倒痛斥他們假冒為善的罪。主說：「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麼？」（路十三：15）又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參可二：27／28）這班矯揉造作，顛倒輕重的法利賽人，只圖有敬虔外貌，卻背了敬虔實意；他們只注重死守儀文律法，卻忽略了遵行生命真道。他們一面死守安息日，一面卻把安息日之主釘在十字架上殺害了。難怪主要責備他們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廿三：15／17、24）主的話也正好是今天之安息日會錯誤信仰的寫照。

還有一點可笑的事，就是安息日會說他們守安息，直守到將來新天新地時還要照樣守的。殊不知新天新地是不再有黑夜的。「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在那裏原沒有黑夜。」（啟廿一：23／25）「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廿二：5）既無日光月光，又無黑夜，試問還怎樣計算安息日呢？

(三)『妄測主來日子』主耶穌基督必榮耀再臨，審判地上萬民，結束此邪惡世代，而另展開祂的永遠長存榮耀不朽的國度。但什麼時候主再來呢？聖經卻無記載（請參閱「救恩真理」），主自己也說不知道，乃是要信徒們每分鐘儆醒等候，預備好自己迎見主面。故信徒們當抓住機會竭力追求聖潔，搶救靈魂，因主隨時有再來可能。但安息日會並不注重信徒生命的問題，（到底已經重生得救沒有？是否可以安然見主？）只是一味注重計算那個日子，這是完全超過聖經教訓的。他們的發起人米勒威廉於一八三一年曾大膽宣稱一八四三年主耶穌必再來，那時信徒們都將財產全部捐出，把生意學業完全結束，穿起白衣上山等候主來，誰知竟然失望，主並未降臨。後來又說是一八四四年必應驗，豈料又一次大失望。於

是他勇敢地公開承認這個大錯誤，並與他們脫離關係。其後他們又宣告計算出主耶穌已於一八四四年某日來到天上的至聖所，這些標奇立異的虛妄說法，後來不知勾引了多少對真理沒有深切認識的人陷入滅亡的坑裡去。

安息日會非常注重文字宣傳工作，他們所辦的「時兆報」及「時兆聖經函授學校」，不知迷惑了多少人，尤其是那些有心愛慕追求真理救恩而又缺乏那鑑別真假道的智慧之人們，往往誤入迷途而不自知，甚至連基督徒們也常常會上此大當。以前我曾在好幾位主內弟兄姊妹家庭中發現過這些冒充屬靈刊物的時兆報，公然放在客廳上供人閱覽，他們一點也不知道是引狼入室吞吃人靈魂，還以為自己熱心愛主替主傳道。我看見此種情形實覺痛心不已，除了把真道告訴他們並和他們一同禱告之外，每次我都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將這些宣傳邪道的刊物書籍撕毀，免得再毒害他人靈魂。奇妙得很！此次我在內室正著手錄寫「提防異端」一文時，忽有一位主內年老弟兄因事他往，送來一包書物託我保管，原來大部份竟是安息日會的讀物。我深信是主美意安排，使我因而有機會更多認識他們那套似是而非的學說之毒害。由此更知他們常向基督徒施行誘惑工作，我有好幾位相當屬靈的主內姊妹，都幾乎上了他們的當。以前也曾有過安息日會的人來找我加入他們的「教會」，幸蒙主大能大力的保守，使我不至受其所騙。深盼主內弟兄姊妹，務要千萬小心提防。更盼安息日會的教徒們，讀了神的話，都能省悟過來歸回正道。當記念主耶穌的話：「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

(參可八：15)

四、守望台（又名耶和華見証人）

此教門始於一八八四年，是由一個自稱「牧人」，名叫羅素的人所自創出來的邪說。一九三一年其繼承人羅森福改稱為耶和華見証人。他們的信仰有些與安息日會雷同，都是相信靈魂睡覺、惡人消滅的那套鬼魔道理，只是不守安息，此外又另外加上一些奇異古怪的論調，組合而成守望台的錯誤教義。

(一)『不信聖經』 守望台的傳道人雖然也讀聖經，並且表面也傳聖經，但實際上他們卻是不相信聖經的。他們認為聖經有許多地方都是與人類理智不能吻合的，於是抱著一種可以信的就接受，超乎情理而不可信的就拒絕接受的態度。他們看重「牧人」羅素所著的聖經釋義，認為這書比聖經更有價值。其實羅素是什麼呢？他不過是一個罪人而已，他所著的書又豈能與永生神的話相比呢？「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提前六：3／4)

(二)『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守望台否認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的神是耶和華神，他們認為只有聖父才是耶和華神，而主耶穌只不過是受造之天使長米迦勒成了人身來世，只是一位次等的神而已，竟捏造說祂在十字架是永遠的死了，沒有復活。他們連萬有的主耶穌基督屬神的身分都敢否認，這是多麼荒謬的異端啊！聖經說：「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歸

傳，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參彼後二：1）

其實全部聖經都是見証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祂就是永生神。「這是真神，也是永生。」（參約壹五：20）彼得對猶太人作見証說：「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耶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証。」（徒三：15）約翰也見証說：「這見証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耶穌）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1／12）但因守望台不信聖經，聖經就對他們封閉，他們對神的話就視若無睹了。他們在基本的信仰上已發生了極大錯誤，其他就不必論了。

（三）『不信惡人受永刑』他們承了安息日那套理論，認為死就是消滅，又認為人本身就是個靈，死了就如睡覺一樣。他們不信惡人有個靈魂會到火湖裡去受永刑。這論調最能迎合一般喜愛犯罪的世人之心理，但也是含有鬼魔殺害靈魂最大的毒素。

守望台不相信真正有地獄火湖的所在，他們說聖經所記載的火湖地獄只不過是指死人的墳墓和猶太人燒垃圾的地方——欣嫩子谷而已，這是極其錯誤的見解。原來猶太國有一處地方名叫陀斐特，又名欣嫩子谷，這谷非常污穢，猶太人以這谷為堆積渣滓穢物的地方，常以火焚燒其中的垃圾，有時囚犯屍首也丟在其間。因此，聖經常以此谷比喻惡人受刑的所在。（參賽卅：33；耶七：31／32，十九：6）而真正的地獄火湖，亦真有其所在，也真是比山谷更可怕。主耶穌說：「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裏

去……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可九：44／49）「……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廿：10）而守望台因不信惡人有靈魂要受永刑，自然就不信真有地獄，還以為地獄只不過是墳墓和燒垃圾的地方，這是何等的荒謬可笑呢！

（四）『不信寶血救贖』　守望台既然不信聖經是神的話，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不信人的靈魂永存，並惡人受地獄永刑……的真理，自然也就不會相信、承認耶穌流血救贖之恩功了。他們認為人得救是靠自己努力而來，如傳道、行善事等來博得神的嘉許。殊不知他們既然否認神的救恩真理，究竟還有什麼道可傳呢？可歎他們努力傳揚的並非是基督教靈真道，而是協助魔鬼引人進入地獄的殺靈邪道啊！

（五）『妄測基督已經再來』　守望台說基督已經於一八七四年再來地上，於一九一八年進入聖殿，不過人的肉眼看不見而已。並謂現在已是千禧年的國度實現的時候，因此他們要傳達耶和華王國的訊息，這簡直是荒謬絕倫的事！聖經明明告訴我們，主耶穌榮耀再來時，並不是偷偷摸摸，而是人人皆可看見的。「看哪，祂（耶穌）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啟一：7；太廿四：30）況且，聖經告訴我們，千禧年國度來臨時，魔鬼要被拘禁在無底坑（參啟廿：1／3）。如今末世正是魔鬼窮兇極惡拼命作工的時候，顯見基督仍未再臨。但我們必須預備等候，更當小心提

防，勿受鬼魔邪道迷惑欺騙。主耶穌說：「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參太廿四：23／24）

總而言之，守望台之怪異荒誕之教義，皆不值識者一笑。當我重生之初，大發肉體熱心，缺乏真理知識，舉凡屬於宗教書籍，不問真假都亂買亂看一通。那時，常有守望台的人來我家拍門，兜售「耶和華見証人」的鬼魔刊物，我又買了來看，豈知越看越糊塗，因與我所領受的真道完全不符；後蒙聖靈引導啟迪，方始明白此乃異端。從此，不但自己謹防戒備，更不忘題醒別人。奉獻後不久，有一位主內姊妹告訴我，有一守望台傳道人常到她家中向她們傳守望台道理，我連忙勸她拒絕邪道。後來該守望台傳道人竟來我家中辯道，當時我還未知道接待傳異端的人，就會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於是大發熱心，接納他到家中，一心想將真道對他傳講，盼望能救他寶貝靈魂。我們談論了好幾個鐘頭，那人把他們守望台那套錯謬教訓不厭其詳的告訴我，我越聽越難過，心中暗想這種對人類有害無益的古怪教訓，稍有見識者，都應予以拒絕才對，但何竟會有這樣多的人肯相信接受呢？實不能不驚嘆魔鬼害人靈魂手段之毒辣高明啊！後來，我又請他靜聽我述說我所事奉的真神救主之奇妙作為，祂不是宗教，乃是永生之主，我所蒙的恩就是生命的活見証。到底邪不勝正，因他所信的是死的教門，而我所信的是永活的真神；結果他默然告辭，以後再不見他的蹤跡，但願主拯救他。

提防異端之二

基督教新神學派所傳的 「社會福音」是假福音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十六：17／18）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些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6／9）

「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參猶：3）

歷代以來，耶穌基督的教會屢遭魔鬼極力破壞，撒播稗子，以至離道反教的事，不絕發生，且有增無已，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在此末世中，魔鬼手段更是層出不窮，教會內外都佈滿異端邪說，混亂人的耳目視聽，使人誤以假福音當作真福音，以為自己已經得救，其實還未曾得救，因而不幸永遠滅亡沉淪。不但在教外有冒充真道的邪教（見上文「四大異端」

之錯謬信仰），甚至教內亦發現有耶穌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之邪惡勢力正在猛烈地伸張著；而那些背逆真理附從魔鬼教訓者並非別人，乃是所謂基督教中的領袖們。他們現今正在放棄聖經中純正福音真理，去提倡發動另一種新學說，就是那所謂「新神學派」，亦即「不信派」所發明的冒牌福音——「社會福音」。這不是耶穌基督流血赦罪的救贖福音，而實在是福音之膺品！這些「新神學派」所傳的「社會福音」，近今正在幾個大公會中大行其道。可憐不知有多少教牧領袖們都已臣服在這種黑暗邪魔的理論學說之下，離棄了主的真道；更不知有多少寶貝的靈魂被迷惑，誤陷入這害人的圈套中。

教會已面臨此空前未有之極大危機，凡屬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不能再作袖手旁觀，當一
致起來肩負信徒應有責任，就是維護真理，為真道竭力爭辯的巨大使命。信徒在世，萬事皆
可向四圍的人讓步，惟獨真理卻絕對不可有絲毫讓步之餘地，因稍讓步即是向撒但低頭，與
魔鬼妥協，無異犯了對主不忠不貞的叛逆大罪。主耶穌救人的真道與魔鬼害人的假道，永遠
都是勢不兩立的。況且，基督徒裡面都應存有一顆超然的愛心，是來自基督的——「因為愛
是從神來的。」（參約壹四：7）而這愛心決非從肉體發出的，乃是從神發出來的，又是完
全建立在真理知識的根基上，有分辨真偽善惡的功能。一顆出自真理的愛心是最有價值的，
它必須是愛及眾人的靈魂，不但常為滅亡迷路的靈魂哀哭憂傷祈求，並且要盡責引人悔改歸
正。而那些只曉得盲從、附和、遷就、討好別人的，或與不信的、背道者妥協同謀的虛假愛
心，決不能夠使人獲益，反會陷人於永遠沉淪滅亡之地步。這種愛決非出自真理，只不過是

人的一種愚昧無知屬肉體的情感作用而已。主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63）主耶穌在世時，因要維護人類寶貴靈魂，不惜捨棄尊貴聖軀來與邪惡勢力對抗。祂雖是一位最溫柔良善慈愛謙卑的恩主，但祂對於那些危害人靈魂的罪惡所發出的義怒，以及祂痛斥那些混亂真道之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所說的責備話語，卻是異常嚴厲可畏的。這足証祂實在又是一位極其威嚴公義聖潔尊榮的神，非聖潔無人能見祂面，祂的聖道更是純一不雜，絕對不能容讓那些不潔之假道來攬雜玷污的。

感謝神！因祂曾把我放在一間不信真理只傳假道（社會福音）的禮拜堂裡面，年來深深洞察其中魔鬼殺人之陰謀詭計，心中深惡痛絕。奉獻事主後，蒙主深恩，以祂的靈充滿我，開我靈眼，使我看見基督教裡面的各樣背道罪惡和不屬靈的行為，常常為此哀傷，不時在主前痛哭祈求認罪。從而，主又把我從這些虛偽宗教組織裡分別出來，為祂真理福音作誠實的見証。更蒙主不棄我愚拙無用，竟把重大使命放在我這軟弱的人身上，吩咐我勇敢起來指斥這些魔鬼邪靈的異端。因此我今天奉神旨意在這裡揭穿魔鬼殺靈的奸謀，願那些好像我以前一般無知錯入歧途的信徒們，全部都得以回轉到基督真理亮光中；更願那些有心愛慕尋找真理者知所防範，不致再誤踏入其滅亡陷阱之內。

什麼叫作「社會福音」？就是美其名以傳講基督福音作招牌去號召吸引人，而所傳講的並不是耶穌寶血救贖的純正福音，卻是另外一套與福音毫無關係的改良社會、服務社會的屬世理論。他們花言巧語欺騙那些對真理沒有深切認識的人說：「我們信耶穌的人，不應只顧

自己悔改得救進天堂就算，因這種思想是極其自私狹隘的，當要用基督的教訓去改良社會，服務社會，才合乎宗教的意義。」驟然聽來，真是冠冕堂皇，似覺非常有理，又有捨己愛人精神，到底有何不好呢？殊不知差之毫釐，謬之千里，原來他們所說的似是而非之道理，正是全然違背福音真理的。改良社會並非不好，但可惜這不過是人類的美麗幻想而已，世人口中的這套老論調，從來都是只能說說，無法能作得出來的。

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七：9，十三：23）可見人心實在已經壞透，怎能改善呢？正因先有壞人，然後才組合成這個壞社會，一切不良的制度都是從人心中所發出的壞意念（罪惡）而形成的。故欲想改良社會，就必須先從個人著手。而聖經又明明說，人是習慣行惡，無法向善的，因人的壞性情是無法改變的，正如古實人的黝黑皮膚和豹的斑點無法改變一樣。正因如此，主耶穌才要從天降世道成肉身，為罪人釘十架流血捨命，藉聖靈將祂復活的生命賜給我們，我們靠主寶血潔淨重生，方能有新的生命與新的性情，是與神相似的。亦惟有此屬神的聖潔生命性情，才能在這充滿強暴淫惡的黑暗社會中作明光照耀，影響社會人類，帶領人們悔改得新生命，使他們不但得以成為社會優良分子，更能獲得永不朽壞的屬天生命。因此必須先由本人徹底悔改，真心相信，方能接受主耶穌基督「血、水、聖靈」生命之道，然後再把白白得來的福音真理帶給別人，使多人得蒙光耀。如果捨此正路而弗行，單單只顧空口講白話，用人的辦法去改良社會

的話，又何異乎紙上談兵，緣木求魚呢？所以「社會福音」之論調是非常危害人心的，因它很容易使人的目標，在不知不覺間從基督福音救贖大能的真理中，轉移到基督以外的屬物質世界的陷阱裡面。原來人若離了基督的救恩，就與永生無關無分了。

也許會有人說：「這些社會福音，雖對人靈魂無甚大益，但亦無甚大損，這又何妨害呢？」如果有這樣的想法就錯了。原來這些所謂「社會福音」對人靈魂之妨害，實在不下於四大異端。因四大異端不是掛正基督教的招牌，許多人都會戒備防範異端，而「社會福音」則不然，他們高高扯起基督教的旗號，裡面卻充滿了敵擋基督的魔鬼道理，使人防不勝防。人們若果不幸加入了他們的組織，驟然聽了他們那套偽造的福音，便以為自己是已經得救了（其實還未曾得救），就不再去聽主耶穌的真正救恩福音；於是渾渾噩噩糊塗塗的做了一輩子假教友，終生未曾進到基督裡面，未能獲得福音的好處，到頭更因無知而沉淪滅亡，那是一件何等可悲可憐的事呢！

今天普世人類都患上一種最危險可怕的病，就是罪；患罪病者遲早都必要喪亡。但治罪救亡的獨步單方就是耶穌寶血；絕望罪人服此良藥，無不藥到回春，霍然立癒，不但免去喪亡，還可得永恆生命。但那狡猾魔鬼竟利用一些未曾悔改不信真理的假傳道來為牠廉價販賣冒牌假藥，就是「社會福音」，以致千萬奄奄待斃的無知可憐罪病患者，就因未得真藥（真福音）之醫治，而不幸永遠滅亡了。言之實覺痛心！

這種顛倒是非的新派學說，如今正在不脛而走地充滿了全世界好幾個基督教大宗派中，

他們的勢力非常膨脹，因為幕後有一個大力支持者，為他們撐腰，就是教會的仇敵撒但。今日有千千萬萬存心信主愛主事主的弟兄姊妹，正處於一個惶惑的景況裡，不知怎樣分辨他們所隸屬禮拜堂裡面是否容有傳「社會福音」的教牧和領袖，所以我們現在把這些新神學派那一套敗壞人信仰的理論及其屬世的組織和不法的活動分析一下，好讓迷路羊群得以認清假牧人的面目，及時回轉到靈魂慈牧我主耶穌的羊圈裡面，享受真正的永生喜樂與平安。

首先，我們來看新神學派所傳社會福音的錯誤信仰：

(一)『否認聖經權威與神蹟』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參提後三：15／16)主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給我作見証的就是這經。」(太廿四：35；約六：63，五：39)「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箴卅：5)

聖經是神的話，是我們信仰的南針，如果離了神的話，我們就再沒有得救的憑藉了。讀神的話理當常存著孩子般單純的信心，神怎樣說，我們怎樣信，一點都不可有疑惑，因神的話句句都是真實的。而新神學派的人，雖然也研讀聖經，但卻不相信神的話，他們對聖經的看法，認為有許多不合情理的地方，都不是從神而來的。他們用人類有限的智慧，去衡量神那奧祕隱藏豐富莫測的智慧，在神眼中，這等人是何等愚拙可笑呢！

聖經清楚記載著有關於神的創造，和人類犯罪的墮落史，以及各種的神蹟奇事，都被這些傳「社會福音」的人大力推翻了。如果他們肯坦白承認自己是不相信神又不相信聖經的，

並索性不再傳講的話，那就好了。然而，事實並不如此，他們雖不相信，卻又偏要冒充相信，還要在多人面前謬解神的默示，混亂神的真道，於是禍患就源源不絕的在神兒女們中發生了。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可憐多少信徒的純正信仰，就被他們的理論完全摧毀淨盡了；多少青年人的靈命，亦因他們的學說而變成癱瘓殘廢。

在大多數的新神學派所設立的掛名基督教學校裡面，其中宗教主任及聖經教師都承受了這套魔鬼的信仰，許多學生問到創世記及聖經中各大神蹟等，他們都幾乎全部加以否認。所以許多從這些冒牌基督教學校出來的青年學生們，反對聖經，逼迫聖經，褻瀆聖經，比那些未曾讀過聖經的人尤為更甚，原因就是魔鬼利用這班不相信聖經，而且未曾悔改的教師牧師們，把青年人對神的正確信念完全敗壞無存了。唉！這是一件何等可悲的事啊！

現今這些撒但的差役，不單只在學校中廣泛施行毀滅殺害靈魂的工作，而且在許多大禮拜堂中的講壇上，更是肆意散佈這些不信的毒素。他們工作的目的，原不是為了帶人認識基督並進入祂的恩典裡面，乃是導人離棄神的救恩真理而走回世界之中。倘若那裡有這些傳「社會福音」的人站在講壇，神的聖潔真道立刻就從那裡被消滅而歸於無有了。

聖經中每一件神蹟都是千真萬確的，我們若相信，今天仍可經歷神的大能。但新神學派的不信者卻是極力加以毀謗攻擊，說這些神蹟不過是無稽之神話，是人間的傳說而已。例如聖經記載先知約拿被大魚吞下，三日三夜後從魚腹中被吐出來，本是鐵一般的事實，主耶穌也曾拿來引證自己從死裡復活（參太十二：39／41，十六：4）。但傳「社會福音」者卻說

這是毫無可能的事，聖經所記並非全然真實，只可姑妄聽之云云。又例如主耶穌用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的神蹟，他們又曲解說，這是猶太人自己攜帶來的食物，起先大家都不肯拿出來，只因看見獻餅童子慷慨的將五餅二魚交給耶穌分與眾人，於是大家都受感動就將食物拿出來吃了云云。你看他們的解說是何等的惡毒，用幾句好聽的謊話，將神的大能輕輕地完全抹煞了。全部聖經都是神蹟，主耶穌自己就是個最大的神蹟，祂降生、受死、復活、升天、再來……等無一不是神蹟，祂所行的也盡都是神蹟。而他們竟自不相信，是因他們要求自己的榮耀，極力遷就那些愛犯罪而敵擋神之世人的心靈，難怪他們就無法能容納得下神的真道了。

(二)『貶低基督的地位』 新神學派用人的理論學說來貶低主的地位。他們不能明說自己不相信基督是神的兒子，因他們要利用基督十架的旗幟作招牌，否則人就不會上當加入他們的組織裡面。但他們卻在暗地裡盡量用各種理論把基督屬神的地位貶低，降到與人同等的地位，來達到他們離間神人和好的任務，於是許多人墮入其圈套中了。

聖經告訴我們，認識基督就是得永生的唯一條件。主耶穌在世時，也曾考驗一班法利賽人說：「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參太廿二：42)他們都不知怎樣回答，他們雖然都熟讀聖經，卻不認識神的兒子基督，故仍無法進到永生裡面。主又查問祂的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說：「西門巴約拿(彼得)，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你的。」(參太十六：

16／17）這就是全部福音真理的中心，彼得因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而配得承受永生，所以主稱他為有福。「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31）天使對童女馬利亞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路一：31／32），「太初有道（耶穌），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2，14）以上經文都是論到降世為人的基督屬神之品格，類此經文實在多到不勝枚舉。但不信派的人竟利用一些荒謬的理論，來使人忽略了主耶穌是人類獨一救主的神性，而只是把祂當成一位世界上的哲學家、道德家、慈善家或宗教教主……等所謂偉大人物來看待罷了。

(1) 新神學派說：「普天下世人個個都是天父上帝的兒子。」他們美其名說這是基督教「愛」的定義，其實是魔鬼蒙蔽人的毒計，使人以為既然世上人人都是神的兒子，那末神子耶穌亦不過是世人之一分子而已，沒有什麼地方可值得尊崇的了。於是人們對獨一真神耶穌基督敬拜的心，不期然就打了一個極大的折扣。他們這個論調是魔鬼最狡猾的說法，亦是最不合乎聖經真理的。全部聖經都沒有記載天父上帝承認那些未曾真心悔改的罪人作祂自己的兒子，因這是絕對沒有可能的事。主耶穌曾對那些不行真理的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約八：44）可見那些不行真理的人，並不是天父的兒子，而是魔鬼的兒子。而只有「凡接待祂（耶穌）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

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約壹三：9／10）聖經寫得多麼清楚，只有真心悔改遵行真理在基督裡面的人，才能稱為神的兒女，其他不過是魔鬼的兒女罷了。而主耶穌自己實在是永生神的獨生愛子，沒有一個人的地位能與祂相比擬的，因祂是至高的聖者——神。

(2) 在新神覺派的講壇上，你決不容易得聽生命之道的，因為他們多數都是講一些關於耶穌在世服務世人之教訓，好鼓勵教友們多多捐錢辦些社會福利事業。這本來也無可厚非，但只因他們把那最要緊的能拯救靈魂的永生真道完全撇棄了，以致使人誤會以為主耶穌不過是與孔夫子、釋迦牟尼、穆罕默德等「人」同是宗教教主而已，以為信耶穌亦不過和信別的宗教一樣，勸人作些善事和服務人群就算，於是便輕輕忽忽的忘卻了主耶穌實在是真神救主，是生命的源頭；把信祂的人必須真心悔改，靠寶血赦罪，離棄惡道，得新生命，並要行道作証的重要真理，完全埋沒了。因而將主耶穌屬神的位格，完全降低到與人同等的地步，這是何等嚴重可憎的罪惡啊！

(三)『否認救贖真道』他們既不相信聖經，又誤認全世界人類個個都是上帝的兒子，當然就不會認識人類及自己犯罪的本相和地獄罪刑的可怖，更不曉得神子耶穌公義流血代贖恩寶貴的價值。他們說：「天堂地獄是欺騙愚夫愚婦的論調，上天堂是自私的思想，下地獄是恐嚇人的低級意味的說法；這都是今天廿世紀科學時代的人所不應該接受的。」如

果有人進一步問他們：「既無天堂地獄，主耶穌又何必要來世釘十字架？」他們就會狡辯回答道：「主耶穌釘十字架，無非是要顯出愛人和捨己的精神，作人們犧牲自我服務社會的榜樣而已。」如此輕描淡寫的就把主耶穌救贖大恩完全推翻了。他們不相信罪人的靈魂要受永刑，正與安息日會之錯謬信仰大同小異。

(四)『否認童女生子、基督復活、末日審判』 雖然新神學派的公會信仰章程上，也刊印著使徒信經，表示他們的信仰都是正確無誤的。但實際上卻不如此，他們與使徒們的信仰實在是全然站在敵對地位上。使徒們相信主耶穌是聖靈感孕童女所生，而他們對此卻是多有懷疑不相信的，認為這是不合科學理智解釋，甚至認為不可能成為歷史事實。殊不知，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凡事都能。聖經明確記載，「必有童女懷孕生子」（參賽七：14）「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參太一：18）神的話是真確的，但魔鬼要人否認童女生子及基督復活，為的是要推翻耶穌屬神的品性。使徒們相信主從死裡復活，新神學派卻說精神復活而已；使徒們相信聖徒靈魂在天堂享永生，他們卻說是精神永生而已。他們更公然否認人類死後必須復活，也否認信主者復活得永生，和不信主者復活受審判被定罪之聖經真理。（參救恩真理）

在某一次青年夏令會中，有一群可愛的青年人，向那些傳假福音不信復活真理的牧師發問道：「到底你們信不信基督真的復活呢？」這些牧師很機警的避免了正面答覆這最重要的信仰問題，並狡猾地對這群愛慕真理的青年散播可惡的謊言說：「我們毋須討論基督是否真

正復活，因為我們認為這只不過是神學深奧的問題而已，對平信徒的信仰完全無關重要的。」這樣的幾句話，就把一班無知的青年人之純正信仰根基全然拆毀淨盡了，而主耶穌明明說道：「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25 英譯）他們為何竟自不信呢？

保羅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已死聖徒）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亞當）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基督）而來。」（林前十五：17／21）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基督復活，死人也要復活，是千真萬確的事情，而他們竟把它當作一件象徵性的事，於是錯誤便不斷發生了。他們既不相信基督真的復活，死人也要復活及末日審判之真理，當然就不會注意「重生得救」分別為聖的聖潔真道，至於「聖靈充滿」的要道更是不必談了。根本這些傳假福音者大多數都是未曾真正徹底悔改的，當然無法經驗聖靈奇妙的工作；即或有些已經悔改接受救恩的，也因誤入了新派神學院裡接受這種鬼魔的教育和訓練，日夕被這些假神學的毒素所薰陶的緣故，以致在不知不覺間便失落了起初那種純正的信仰。這些傳假道的人根本就未明白奉獻的真義，更不明白傳道的重要聖職就是救人靈魂，還以為傳道僅是「服務社會」的一種較有意義的職業而已。他們既不明白十字架的道理，當然就不會明白重生的真義了，還以為領洗禮加入他們的禮拜堂就算是重生，這是多麼可歎息。

的事呢！他們自己固然無此屬靈經驗，連別人為主的真道作「重生」見証，也都要遭受到他們的攻擊、逼迫和譏笑，還妄自加上一個「屬靈驕傲」的罪名。他們慾動那班無知的教友們說：「這些人所講的什麼天堂地獄等重生道理是狹窄自私的，不合乎我們的教義。」原來他們的教義就是一味把屬靈的事情帶到世界物質裡去，一味叫人加入他們的組織，捐錢服務社會，騙取人的金錢時間甚至寶貝的靈魂；只要他們飯碗問題得解決，教徒靈魂死活都不計了。

我本人奉獻事主之初，蒙神施恩使我有多次機會在所隸屬的禮拜堂作見証，講論到重生聖潔之真理，弟兄姊妹們都有一個饑渴慕義的心，願意追求至聖真道，然而卻為那些不信的教牧所嚴禁，並毀謗主的真道是異端。又有幾次，我蒙神差遣到好幾間新神學派的禮拜堂和學校講道，神的靈在那裡大大作工，每次都有許多人到台前流淚認罪悔改（其中大部份是他們的教友，因從來沒有機會聽到真正福音，故一聞真道就感扎心），然而立刻就遭受他們的假傳道干預禁止。其中一次在一個小小團契當中，有成百個中學生正在痛哭悔罪接受救主之際，那位不信真理的宗教主任竟馬上公然制止說：「基督徒是應當歡喜快樂的，這樣的哭哭啼啼並不是悔改，只是感情作用而已，不但有傷身體，並會影響他人的情緒。」云云。又有一間在香港有名的一群學生接受了福音，都起來在校中作見証，卻被校長驅逐出校，幸主與他們同在，一直引領他們走光明路。由此顯見這些傳假道的人實在是沒有得救的經驗，不然的話又怎麼會連這「哀傷悔罪後才可獲得真正寶貴的赦罪大平安」之真理

都不明白的呢？然而這些可憐無知的羊群，卻是多麼悽慘啊！他們因受假牧人的強暴轄制，連吃草飲水的機會都沒有，不是餓死便是渴死，有的更因流離失散以至作了野獸（魔鬼）的食物。每想到這群可憐的小羊，我的心就為他們悲傷難過，但是除了在主前為他們的靈魂哀哭祈求之外，還有什麼辦法呢？我懇切求主用大光光照這班假牧人，使他們真能認識自己，並認識主的救恩，真心悔改回轉脫離魔鬼掌握，不再混亂主的道，以致誤人誤己的靈魂。「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結卅四：10）聽見神的話，若還不悔改，將來怎能逃避主的忿怒和審判呢？

（五）『否認基督必再來』——「第一要緊的，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彼後三：3／4）

基督徒唯一的盼望就是等候救主榮耀再臨，因這是基督迎娶教會的大日子。到那日，魔鬼的國度就要全然崩潰歸於無有了。為要時刻預備迎見恩主，信徒才會潔身自守，殷勤作工救靈魂。我們所盼望的這個永不震動之屬靈榮耀國度，是從天上降臨的，而那些傳社會福音的人，卻不相信主耶穌真的會再臨。然而他們為了掩飾自己的不信，便狡猾的對教徒們說：「我們並非絕對不相信基督再來，但我們認為若注重這個論調，將會影響到推動改造社會的進行。我們以為應當努力圖謀建設天國實現在地上，才是耶穌再來的真意義。」你看！這是何等美麗的謊言呢！以為人類的力量能建造神千禧年國度在地球上，簡直是妙想天開的念頭啊！他們那注重屬世物質的思想，是完全與主的十架真理相違背的。只有魔鬼才同意這種狂

妄的說法，因為惟有這樣，牠才可得苟延殘喘的機會。

他們也極力鼓勵教徒們去傳道，其實所傳的不過是假道而已。在他們大量印發出來的所謂傳道單張內，人們無法看到一些關於「請來接受耶穌寶血贖罪救恩」那種的字眼，有的只是「請來參加我們改良社會建設天國的運動」那類的文章而已。在這改良社會和建設天國的口號下，教友們根本就不會認識聖經真理和福音的重要，更不會明白什麼叫作傳福音。還以為去拉些未信主的人，參加他們禮拜堂的所謂建設天國運動，就算是熱心事奉神了。唉！可憐不知有多少這樣糊塗無知的教徒，本來都是真心願意信主愛主事奉主的，卻因受了這些假師傅的迷惑和欺騙，都在猶疑莫定中離棄了神的真道。更把神所託付他們的金錢時間，盡量奉獻給這些禮拜堂來為撒但效力，幫助推動各樣屬邪靈鬼魔的事工，來敵擋神的真道而不自知，還以為自己是盡忠服事神。你看！這些假師傅多麼害人不淺啊！難怪聖經清楚指明他們就是十字架的仇敵了！

「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18／21）

其次，我們來看新神學派「屬世的組織」和「不法的活動」：

(一)『屬世的組織』 他們既不是屬乎靈，他們的組織也就當然是屬乎這個世界

的。完全違背了神的旨意。「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與世俗行淫）。

（帖前四：3）

主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參約十八：36）「我」將祿（聖父）的道賜給他們（信徒）。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14）「世人若恨你們（信徒），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18／19）顯然可見主耶穌的教會，絕對不可能是屬於這罪惡世界，而是從污穢世界中以別出來歸主為聖的。

祂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世人）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參林後六：17）「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羅十二：2；約壹二：15；雅四：4）教會惟一的見証，就是與世俗分別。然而，這些傳「社會福音」的禮拜堂，不但不把教徒從世俗中帶出來，還要拚命力求與世俗打成一片。

當我加入這些禮拜堂之初，還十分欣賞他們禮拜時的隆重禮儀，但後來看聖經才明白，這些人認為美好的虛浮外表形式，卻是為神所憎惡的。神所看重的是敬虔的實意（如稅吏之知罪痛悔的心），而傳「社會福音」的禮拜堂，有的只是敬虔的外貌（如法利賽人式的敬拜）而已。

詩歌班的人大多數都是未重生的，外面雖是披上白袍，像是非常聖潔，裡面卻是充滿了

基督教新神學派所傳的「社會福音」是假福音

污濁敗壞的思想；唱出來的歌聲雖很悅耳，無奈缺乏了屬靈的內在，就如世俗音樂演唱一般，完全失去誠實敬虔的屬靈價值和意義了。

那些領禱的主席站在台上，叫會眾低頭閉目，自己卻張開眼睛，打開一篇早就擬定的禱詞來高聲朗讀，有如演員背誦台詞一般。這些領禱主席，多是未曾悔改的罪人，他們被選為長老、執事、值理的原因，並不是他們的靈德比別的教徒好，而是因為他們有一點屬世的地位學識與金錢而已；不管他們是賭場老闆也好，或是戲院經理也好，只要有錢就能坐在會堂的高位上。這些人平時慣於損人利己不擇手段，禮拜日就到禮拜堂來假冒為善造作一番。平時他們慣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常有虺蛇的毒氣，但一站在台上時，又是滿口仁義道德的禱詞了。你想這樣有口無心的禱告，神會悅納嗎？決不！因為神說：「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箴十五：8）

再者站在講壇上的傳道人，多數都是一些未得生命，只有屬世虛銜的大博士、大幹事、大牧師……他們並非真是神的僕人，而是裝模作樣的宗教騙子；因他們所講的並不是耶穌基督十架流血的大能福音——生命之道，而是一些賣弄自口學識口才的高言大智屬世空談而已。如果不是看見他們穿上一件黑袍子的話，人們真會懷疑自己學識口才的高言大智屬世空談而已。如果不是看見他們穿上一件黑袍子的話，人們真會懷疑自己不是置身在禮拜堂中，而是坐在世俗的演講會裡面。這種偽裝的敬拜，當然不會為神所看中，更不解決饑渴靈魂的需要，人們一心渴望尋得生命之糧，誰知竟像夢中吃餅，結果空空而返。

除了主日崇拜外，這個傳「社會福音」的禮拜堂也有很多聚會的，但多數都是用吃喝玩要、交誼活動……這套屬乎世界的聯絡教友感情之手法，來代替了聖徒們在聖靈裡的彼此勸勉、禱告、交通和見証。教友們往往公然在禮拜堂內吸煙縱樂，談天說地；這些污穢神聖所的事，牧師們非但不加以禁止，反而陪上笑臉的幫助教友們犯罪。甚至有些牧師或傳道竟敢公開抽煙喝酒看戲，因而就絆倒了不知多少的無知教徒了。他們以為既然牧師傳道都可以這樣作，我又為何不可呢？殊不知將來在神面前要受最嚴厲審判的，並非別人，正是這等誤人靈魂的假傳道啊！

說到婦女團契，多是注重化裝研究、衛生講座、生日會、插花、烹飪、縫紉……等。青年團契則注重戲劇、演講、音樂、活動，甚或學跳土風舞……婦女及青年人到禮拜堂的目的，好像全是为了這一套，至於尋求認識神的事，似是全然不感到興趣。但其中亦有些從別處得聽真道以致重生的真正愛主弟兄姊妹，他們都願維護真理，高舉基督十架，提倡屬靈的追求，並帶領別的教徒悔改接受救主，然而立刻便會受到那班假傳道的監視和嚴禁，還要誣讐他們是教會叛徒，妄把「分裂教會」和「屬靈驕傲」的罪名加在他們身上。然而，在這些新派禮拜堂中也有少數忠心事主傳講真理之神的僕婢們，但都受到假師傅們的排擠逼迫，以致不容易有機會傳出神的訊息。在那些鬼魔的權勢籠罩下，根本就不能自由釋放的事奉神，心靈該是多麼的痛苦呢！

至於他們所設立的洗禮學道班，更是兒戲得驚人。就我所隸屬的那間禮拜堂而論，規定

每禮拜一天，每次半點鐘，四次便可學成領洗。如果在這四次的學道聚會中，果能認真教學道的話，那也就算是不錯；但可惜所教與所學的並不是什麼真道，而多是那些婚喪禮儀樣式、崇拜及領聖餐時的規矩、聚會的時間與其次數、禮拜堂的組織、奉獻金錢的手續、及勸勉教友們參加協助他們發展屬世的活動……等對人靈魂無關重要的儀文虛談。至於那真正能救人靈魂的真道，如天堂地獄、永生永死、罪與救恩、基督十架、流血贖罪、受死埋葬、復活再來、聖靈恩賜等重要訊息，反撇下不提了。可憐我重生之初，無知愚昧，以為領人加入禮拜堂就算是替神服務，於是大發肉體熱心，不知帶領了多少人進入這等害死人的虛偽宗教組織裡面。那些人雖然也曾在別處聽過真福音，一度真心悔改，然而一經洗禮加入這些虛其表的禮拜堂內，又被假牧人引他們再走回世界的懷抱裡去了。為此，我心中常感虧欠，只有祈求救主施恩，搭救他們早日脫離豺狼的手，回到基督安全救恩裡面。

論到這班害人靈魂的假師傅，神有話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他們喫我民的贖罪祭，滿心願意我民犯罪……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照他們所作的報應他們。」（何四：6／9）這班不傳真理的假師傅們啊！你們不但自己不信聖經，還去誘惑人不相信神的話語；自己生活行為不聖潔，還妄自替人祝福；不用敬畏神的知識教導羊群，致使教友們可憐到一點真理認識都沒有，往往糊裡糊塗作幾十年假教徒，結果終因無知而死亡了，你們當受的刑罰將是何等的嚴

重啊！惟願你們看見神所發出嚴厲的警告，早日回頭悔改在十架前仆倒認罪吧。「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約壹一：9）

(二)『不法的活動』 目前，這幾個專門宣揚社會福音的大公會，已聯合起來成立了一個龐大組織——××協進會，在普世各地進行他們的不法活動。他們還極力企圖拉攏與天主教攜手合作，美其名稱為「合一運動」，其實正是鬼魔邪靈的大聯盟，同心合意向耶穌基督的教會進攻。他們根本對真道沒有認識，更無所謂什麼才是信仰真理，無怪與一切異端邪教都混合得來了。

這些傳「社會福音」的教派，與天主教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大家都是以社會教育慈善福利事業來吸引人入教的。如果他們的所謂「教」可以使人得救的話，那當然是無可厚非，然而，事實並不如此。原來他們的「教」乃是帶人離開基督永生救恩的，這就不能不切切加以防範了。原來他們引人入教的目的，並不在乎救人靈魂，乃在乎要擴大他那不合真理的組織，從而吸取世界各地教徒及非教徒的大量金錢奉獻，來鞏固他們屬世界的地位和勢力，來摧殘耶穌基督屬靈的永生真道。他們既不是志在救人靈魂，當然也就不會苦口婆心勸人離悔改過聖潔生活了，所以這就更能迎合一般愛犯罪又貪便宜的世人心理了。人們都以為領洗禮加入了他們的「教」（包括天主教及新神學派的禮拜堂），就可以上天堂，而且又可獲救濟品，孩子讀書也方便，找職業又容易，又可以照常任意犯罪，正是何樂而不為呢？於是千萬萬個寶貝的靈魂，就是這樣無知的走進魔鬼的陷坑裡面。

我們並不反對教會裡面有慈善的事，如果動機純正，目的為要把人帶到基督教救恩裡面的話，那本是好的。因為基督徒在世都當以基督的心為心，以慈悲憐憫為懷，甘心樂意施捨，幫助貧乏軟弱的人。因為施比受是更有福的！然而不可忽略的就是，慈愛的救主耶穌在世多麼憐恤那些貧窮饑餓的人，但當祂滿足他們肉體需求之前，總是首先解決他們靈性上的需要，先讓他們得聽真道。故基督徒行善的重心點，也必須首先注重救人的靈魂，使人認識自己犯罪的結果是何等可怕，和福音之真實寶貴；人若認識耶穌，一切的難題都解決了，因主就是豐富萬有的源頭啊！而人們若未誠心到主前悔罪的話，則無論怎樣用物質來幫助他們也是枉然的。因物質上有限度的接濟，決不能滿足人類永久之需要的。人的罪惡若不靠寶血潔除，神是決不能向他施恩典的，即使得到一些眼前好處，但不多時又是因乏如故了。一個未悔改的人，即使怎樣有錢，心靈也是沒有真正平安的，靈魂亦要永遠沉淪。只有認識基督的人才能有真的永生平安喜樂，罪得赦免，靈魂得救，病得醫治，一切困難都可迎刃而解了。既已成為神的兒女，難道神還會不負責看顧保護嗎？只要肯聽從神的話，離開罪惡，行在神的道中，自然什麼好處都不缺了。但如今新神學派的禮拜堂及天主教堂，都並不是領人悔改歸向基督，他們不傳講聖經真理，只是用那救濟人肉體上一些缺內的慈善事業，來代替了真正能夠解決人靈魂全部需要的大能榮耀福音，這是何等謬妄錯誤的事呢！而魔鬼就是如此蒙蔽人的眼睛，使人顛倒輕重，不分黑白，以假亂真，使人看重目前極少的好處，輕看永久極大無比的福分。這些異端邪教人數增多時，魔鬼領域就越發的擴張了。因此凡屬耶穌基督用

寶血買來的人，都當一致起來同心合意恆切禱告，奉耶穌基督聖名推翻撒但的計謀，消滅撒但這種邪惡的勢力！

他們不但企圖與天主教聯合，更向各大邪教極力打交道。我知道有一位新神學派很有名的教牧，為了他們的教友無法申請辦理赴美國的手續，他們不但不會為他祈禱（根本他們自己就不認識神的大能，也不相信禱告奇妙的功效），反而把他介紹到摩門教的異端邪教裡去，因摩門教常常藉著幫助人辦赴美手續而勾引人的靈魂，後來這位可憐無知的教友果然拿到了一份美國去的護照，然而那份往天國去的護照卻是因此而失落了。

又有一次，我奉差遣到一間基督教學校講道，拿了許多福音單張分發給同學們，另有一位新神學派的牧師（他是我以前所隸屬的公會中一位西國牧師），他也拿著大量的單張發給同學們。而他所發的單張不是宣傳主耶穌十架救恩的，乃是介紹同學們參加一個名叫「道德重整會」的邪教團體的傳單；這教門並不相信耶穌寶血赦罪重生真理的，而是由各式各類的宗教混合起來的鬼魔大集團。試想一個自稱為牧師的人，竟高掛基督教的招牌，到處去為魔鬼宣揚邪教而效力，這是一件多麼觸動神震怒的罪惡啊！盼望他能讀到神的話，早日仆倒在十架前認罪痛哭悔改回頭吧！

這些傳「社會福音」的背道集團，如今正在高唱「合一」的口號。他們不但拉攏與各大邪教合而為一，還野心勃勃的極力圖謀與真正的基督教合而為一，目的是要更加擴大他們的組織和勢力，好來完全打倒純正真理的信仰。許多基督徒都以為他們真是基督教的一分子，

於是都受了他們的蒙蔽和欺騙，就都樂意與他們攜手同行了。而那些真正忠於主的道，不肯與他們同流合污的聖徒，他們就加上一個「破壞教會合一」、「分裂教會」的罪名，這完全 是莫須有的。其實真正「破壞教會合一」和「分裂教會」的責任，從來不會落在那些維護真 理的人之身上，而是應該落在那班離道叛教者之身上的。但凡明白聖經的人，都會知道分別 為聖的真理。神說：「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攏雜的種種你的地，也 不可 用兩樣攏雜的料作衣服穿在身上。」（參利十九：19）「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 一輶。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撒但）有甚麼相和 呢？信主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包括以別的人事物代基督）有甚麼相同 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林後六：14／16）從古至今兩樣不同性質的東西都是無法 混合在一處的，正如油與水永難相合一樣。那些屬基督又遵守祂真道的人，無論如何都決不 能與那些為撒但效力的新神學派不信真理者，及那些拜偶像違背真理的天主教合而為一的。

主耶穌釘十架前為屬祂的人向天父祈求說：「我不為世人祈求，卻為祢所賜給我的人祈 求：因他們本是祢的……聖父阿，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 一樣……我在他們裏面，祢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參約十七：9、11、 23）主耶穌所說的合一，是靈的合一，生命的合一，在基督裡的合一。這些合一的人，都是 蒙了寶血救贖，從世人中分別出來，歸入耶穌基督名下的人，他們都是「被揀選的族類，是 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參彼前二：9）他們都有基督的生命（重

生得救），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這等聖徒理應合而為一在基督裡面。而其中決不能有一些不信的、背道的或與世俗同化的份子攬雜在內的。因為聖與俗，信與不信，義與不義，光明與黑暗，真理與異端，基督與魔鬼……是絕對無可能合而為一的，即使勉強合一，其後果正如一個健康的人與肺癆病菌結合的一般可怖與危險啊！所以凡是忠於真理的人，必須先從背道的人中間分別出來，才能在他們面前，為主真道建立美好有效的見証。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彼後二：1／3）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然豫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彼後三：17／18）

「我藉著祿的訓詞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祿一切的訓詞，在萬事上我都以為正直；我卻恨惡一切假道。」（詩一：19：104、128）

是的！每一個屬基督的人，都當竭力忠心維護真理，恨惡假道，也當本著神的慈愛，用神的真道去警戒責備那些傳假道和信假道的人，使他們得見真理的亮光。更當存著懼怕的心，憐憫他們，為他們迫切流淚祈求禱告，求主用寶血遮蓋他們，開他們的眼睛，使他們能

看見自己站在一個多麼可怕的光景裡面。可憐他們被魔鬼迷惑利用，自己還一點也不知道。但願主賜福使用本文，藉著祂自己的話，喚醒這班正受了撒但催眠沉睡之靈！

在此，我以神的慈悲奉勸凡所有走迷了路的教牧領袖們及教徒們！請求你們快快悔改！離開假道，奔向主耶穌基督公義流血的磐石上！慈愛救主雖是恨惡罪惡，卻憐恤罪人，祂天天張手等待你們歸回祂羊圈裡面。只要你們肯謙卑悔罪，神必不計較你們以前所犯的一切罪，因祂必廣行赦免。然而你們更不可輕看神的公義，祂對那些硬心不肯悔改的人是極其嚴厲可怕的。主耶穌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的。」（約十二：48）「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31）惟願你們都速速回頭悔改！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路而活。以色列家阿，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參結卅三：11）

「以色列阿，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神；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祂說：求祢除淨罪孽，悅納善行；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我（神）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何十四：1／2、

真耶穌教會的錯謬信仰（提防異端之三）

（增補）

真耶穌教會係中國河北省人、信心會信徒魏保羅於一九一七年創設於北平。魏氏死後一年（即一九二〇年），由張巴拿巴等陸續傳至國內東南各省市及台、港、星、馬、婆等地。據說他們特別強調「要復興使徒時代一樣的真教會」，無奈他們當中沒有神所設立的使徒和先知，沒有神所賜下的聖靈重建（復興）教會的異象和使命，也沒有聖靈啟示的「血、水、聖靈」全備至聖真道，全憑人天然的熱心工夫，用力追求靈恩，偏重神跡奇事、異能，忽視建立基督聖潔豐盛生命；尤其信仰教訓見証多與聖經真理不合，連攸關罪人得救重生的寶血赦罪真理也被混淆忽略了。他們還狂傲自是，為邪靈惡魔留地步，以致許多寶貝靈魂因無知而受害，今將其錯謬信仰略舉出來，俾讀者知所提防。

（一）『忽略了靠主寶血赦罪』 「血」、「水」、「聖靈」，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全備見証，而真耶穌教會竟缺少了「血」的見証之實際。他們強調以水代替血，說受水浸時水裡含有血，所以受水浸便可除罪，卻忽略了在主前悔改認罪，靠主寶血赦罪，這是極大的錯誤。因罪人若未將自己的罪向主認清，蒙主寶血潔淨，他已否得救、得生命還不清楚，這時受聖靈往往得到了邪靈，這是非常可怕而應加改正的事。

感謝主，本人悔改蒙恩，領受「血、水、聖靈」全備見証，是主親自帶領我用生命經過的。不是字句，也不是儀文，乃是我用手摸過的生命實際經歷，叫人不能推翻。請參閱「生命證道集」之蒙恩見証，便知寶血赦罪重生得救之實際，生命改變，愛主渴慕主，領人重生得救，事實昭彰不容推諉。雖然我那時就應該跟著接受水浸，及父所應許的聖靈浸，但在我未明白此全備真理時，神亦容許我經歷這樣的一段路程，好叫我今日能見証祂的「血、水、聖靈」全備救恩。但無論如何，我都不能推翻於一九五七年我蒙主耶穌寶血赦罪之重生經歷，因為這「血的見証」是實實在在真確的！

重生的洗是血洗，如以色列人逾越節灑血之禮。水浸是過紅海，靈浸是過約但河。進迦南是被建立成為新約教會。主用寶血買贖教會，用聖靈建立教會，用真道（水）潔淨教會；教會的見証必須要有血，有水，有聖靈。真耶穌教會的最大錯誤是忽略了血的見証，而以水代替血。雖然他們常說受浸時有人看見水中有血，但這不能代替寶血赦罪之真理。這個基本信仰上之嚴重錯誤，使許多信徒陷入了不正確的信仰中，以致沒有在主十架前真正認罪悔改，在心靈裡接受基督救恩，靠寶血赦罪得救的真正生命經歷。雖然水浸是不可少的見証，但「水」的見証並不僅是單單一次受水浸就算，乃是貴乎一生遵行主道（水）。受水浸是在信主之後，因「信而受浸必然得救」是主親口應許的話。先有悔改認罪接受救主，才有資格接受水浸。若不信救主寶血赦罪，雖受水浸也是無益。有幾許人受了水浸，但生命仍無改變，是因他們還未悔改重生，還未有基督生命。但有了基督生命者卻不能不受水浸，以見証

與主同死同埋，罪得赦免歸入基督，與祂同復活。

有些人在無水之地，或在不可能受浸之環境中，雖信了主亦無法受浸，難道就沒有生命嗎？但在有水之地及在可能環境下可以受浸的，就當然不能推諉。我有許多次去向病危垂死的人傳福音，他們都悔改痛哭認罪禱告，並受聖靈說方言，滿心快樂平安，也願意接受水浸，但好些在當晚便被主接到天家去了，難道他們就不能得救嗎？不是的！人看外貌，神是看內心，人若願意遵行主的話受浸歸主名下，但真無此機會，神也憐憫他們的，因神知道他們的心實在是願意順從主的話。相反的若有人口雖承認主，但內心卻無真正悔改，縱然受浸又有何益呢？聖經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得救。」（參徒二：21）「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10）「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參徒三：19）「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參約壹一：7／9）顯見真心悔改認罪的就得救恩。但得救的人必須遵行主的話接受水浸，見証跟從主，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因此我常祈求主拯救垂死病人，使他們臨危的時候，呼求救主的名字，縱然口中不能出聲，也求主使他們靈裡甦醒呼求主名，使能脫離火湖永刑審判。因凡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參約廿：31）。主的話安定在天。但人若有生命存留在世，不但要受水浸，以後還必須遵守主道（水）而行（參約壹一：3／6）。因為

「水的見証」乃是教會在地下遵行真理的見証。然而人若非被聖靈充滿，實在無力遵行主道，因此主賜寶貴的應許聖靈來，叫我們遵守祂的律例，不是靠自己，乃是靠聖靈。一切在乎靈，不在乎儀文肉體的條例（參來八：10）。那些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而不洗裡面，又有何益處呢？「真耶穌教會」若說未受過水浸的人都不能得救的話，那麼許多垂死的人在臨危之「一剎那」願意悔改認罪接受救恩的信心，豈不都被他們這些錯謬的道理敗壞無存了嗎？

(二)『受浸時要仆倒（面向下）』真耶穌教會認為人必須經過仆倒（面向下）受浸的方式才算是合法，這才是與主在死的形狀上聯合。據他們說是魏保羅弟兄所見異象要如此受浸的，但聖經卻無如此根據。若所見異象與聖經真理不合時，豈能單憑異象來歪曲聖經真理呢？而這位魏弟兄也曾說得啟示主耶穌在××年再來，結果受了撒但大大欺騙，焉知仆倒受浸的啟示，不也是受撒但欺騙呢？其實在主死的形狀上聯合，也不是叫人仆倒下水的。主死的時候是低下頭來，將靈魂交與天父，並沒有仆倒在墳墓裡。聖經明說主乃是安放在墳墓裡的，只有罪人如亞拿尼亞，撒非喇欺哄聖靈才是仆倒斷氣而死！

受浸意義是見証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主既是安放在墳墓中，又從墓中起來，豈是仆倒在墓中的呢？受浸正確的方式是讓信徒站在水中，先低下頭來（與主死的形狀上聯合）認罪禱告；求主寶血赦免一切罪污，並承認自己與基督同死，然後把他面向上全身安放浸在水裡（與主埋葬的形狀上聯合），信徒從水裡上來（與主復的形狀上聯合），一舉一動

都當有新生的樣式（參羅六：3／6）……這是完全符合聖經，清清楚楚的表明水浸的意義；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真理。況且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不僅是受浸時的形式，更重要的是屬靈生命要天天經歷十字架的破碎與對付，向己死，向主活。（參羅六：10／11）「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二：12）

(三)『必須守舊約聖安息日』「安息日是為人設立，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神起先創造萬物，又造了人，原是要人與祂同行，使祂得著安息。但亞當犯罪後，人違背神的誠命，偏行己路，與神作對，神便失去了安息。因此神差遣祂兒子（末後亞當）來世，在十架上成就了完全的救贖恩功，將人完全帶到父神面前，是靠祂的「血」、「水」（道）、「聖靈」所潔淨而成聖的。主復活賜下生命聖靈來建立教會（祂的身體），凡領受此完全見証的聖徒，都被神建立成為靈宮，神將律法放在信徒心中，不是靠肉體誇勝，乃是靠聖靈誇勝。聖靈治死肉體惡行，得以服在神的律中，神人方得真正安息。此安息不但是見証聖靈在教會中掌權，更是預表到將來千年國度神人同住，直至新天新地永遠的安息。

「人子是安息日之主。」（參路六：5）人得著了基督生命才有真正安息。真正的安息是在基督裡，不在乎那一個日子。若是認真論到非守那日不可，試問當時猶太人守的安息日是否一定準確的是現今的禮拜六呢？神六日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了，現在我們的禮拜六是否就是第七日呢？並且地球是圓的，人在東西半球，日子就不同了，試問如何能守得準確

呢？況且猶太人死守安息日，他們是否就得著真的安息呢？

我們沒有反對神所定下的安息日，但因亞當犯罪便破壞了那安息日的安息，因以色列人犯罪也破壞了律法的安息（十誡中之安息日的安息）。在舊約時代，神多次與人立約，只要人肯守約，神的工便可作成。但無奈人心靈願意，肉體軟弱。肉體的惡律，使人無法守約，反常常背約、毀壞神的約，所以神才要另立新約，由神自己來作成；神差愛子來世被釘死，以祂自己的血與人立新約，且賜下應許聖靈降臨，只要人將自己交與聖靈，聖靈便在人心中將神所立的約實行出來。主耶穌降世為罪人流血釘死，就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污；因若不流血罪就不能赦免了（舊約的會幕必先經過祭壇和洗濯盆，才可進入聖所和至聖所）。主復活將生命釋放，賜下生命聖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這才是真正的安息。正如舊約以色列人要受割禮，因這是「因信稱義」之印証（參羅四：11）。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已因信稱義，但割禮是他因信稱義的印証。而新約信徒所受這真割禮便是受聖靈的浸，順從聖靈行事。「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

（參腓三：3）「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體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參羅二：28／29）真猶太人是真正悔改信主，接受全備真理見証的人。受真割禮是真正用靈和誠實在真理中事奉神的人。

「真耶穌教會」提到舊約（賽五十八：13；出卅一：13）的守安息日，但試問他們能否

真正作到不隨自己私意，不說自己私話，不辦自己私事呢？……抑或好像法利賽人式的做個外表給人看，而不是給神看呢？然而感謝讚美主！因祂賜給我們自由，使我們能自由用靈用真理敬拜祂。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便得以自由了（參林後三：17）。我們再不受這些儀文條例所捆綁，因主在十架已將一切有礙於我們的字句都撤去了。因此「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或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參西二：16／17）基督既然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就不可再被奴僕的輒轄制。所以保羅說：「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參加五：1／2）原來我們從聖靈而生的就當靠聖靈行事，不可再靠肉體成全，因我們是自主婦人所生，是按著應許所生的，不是使女憑血氣所生的。因此保羅又說：「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枉費了工夫。」（加四：10／11、22／23）

「真耶穌教會」強調說他們所守的安息，不是律法下的安息，乃是伊甸園恩典的安息，但這是不對的。我們都知道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之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然而神在伊甸園定為聖日的安息日，卻沒有叫亞當去守這安息日。後來神叫以色列人守的，是以色列人守不住的，無心遵守的。神造人原意本欲與人同居（神人安息），讓人在地上執行祂聖權，管理其中萬物。但亞當犯罪失去了這權柄，神又尋得亞伯拉罕，因他聽從神的話，故神揀選其後裔以色列民族，本想預定他們成為一個神權管治的國家，在地上遵行神旨意來領導

世界各國歸向神，可惜他們又因犯罪失去了這資格。然而神的旨意，並不因人肉體敗壞而廢棄。因此祂用一個奇妙方法，能勝過人肉體的敗壞，就是差祂兒子（主耶穌）取了一個血肉之體，到世上來成就「血、水、聖靈」奇妙全備救恩（參來二：14）。舊約以色列民肉體所經歷的一切，都是預表新約基督徒屬靈的經歷。律法的安息日是預表基督徒領受完全見証在基督裡的真正安息（靠聖靈行事）。摩西為僕人在神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就是證明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全備福音）。因主耶穌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聖靈保惠師）比房屋（殿）更尊榮。因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參來三：2／6）。主說：「有一人比殿更大，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新約教會是聖靈所建）所以新約的聖徒都當隨從聖靈而行，若靠肉體行事，以守安息日為得救的根由，反忽略神子耶穌寶血，豈非本末顛倒嗎？正如主責備法利賽人說：「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廿三：24）若忽略了在基督裡的安息，而反去斤斤計較遵守儀文日子的安息，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呢？「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21）

論到七日的第一日，經上記著說：安息日的主復活了。那天祂才把真正生命安息帶給全人類。五旬節大日（也是七日的第一日）聖靈降臨，門徒們聚集在一處，都被聖靈充滿，又被聖靈建立，成為主的身體——屬靈的聖殿（教會），在地上遵行神旨意，見証教會元首主耶穌基督全備救恩，領萬民悔改歸向神，神的靈居住在其中，真正得著安息了。因此經上

說：「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自己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參來四：3／11）

七日的第一日，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又是五旬節聖靈降臨建立主身體新約教會的日子。「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一八：24）。因此我們在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日子（七日的第一日），聚集在一起（不是守日），用靈用真理敬拜主，擘餅記念主，是理所當然的，這是新約教會的見証。又因順從真理聖靈，得以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因頭一個亞當犯罪，而失去了安息，由末後的亞當（基督）從死裡復活，降下聖靈而收復過來。因首先的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基督）的預像，神在首先亞當身上所不能得到的安息，卻在祂兒子基督裡都得著了。

安息日之主為何不在安息日（第七日）復活？賜下聖靈來建立祂的身體（教會）呢？顯然神已經又限定一日（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是為了新約教會敬拜神的。因此五旬節那日，門徒們聚集時，聖靈從天大降，經歷了用靈用真理敬拜神的實際了。

「真耶穌教會」為著強調在安息日那天聚會擘餅，所以就說聖經沒有指明七日第一日擘餅聚會，其實他們是大錯特錯了，他們完全不曉得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的事，正是在七日的第一日發生的。那一天（七日的第一日）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參徒二：1／4，41／42）。聖經提及教會擘餅記念主，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因這是新約教會被建立的日子，是新的紀元開始，是新的時代誕生，是神與人另立新的約。神藉著祂的愛子耶穌基督流血捨命，從死裡復活升天，降下聖靈來，保惠師聖靈親自引導神的兒女脫離律法的拘束。因「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二：13／14）所以新約教會再不在律法以下事奉神，乃是以靈以真理敬拜神。全部新約聖經都沒有叫新約聖徒要守安息日，或要在安息日聚會擘餅。但在七日第一日聚會擘餅，卻是聖經清楚記載的，因這乃是原始教會被建立第一次聚會的規範，是神親自印証的日子，誰能推翻呢？（參徒二：42；廿：7）而使徒們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是為了辯道而已，因猶太人都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故必須在安息日才能同他們辯道，而他們所辯的就是主耶穌復活的事（參徒十七：2／3）。摩西所傳之律法安息，正是預表這真正生命的安息。因一切都是為了基督，基督所傳的比摩西更尊貴，因祂是安息日之主。摩西所傳的律法誠命是寫在法版上，但主耶穌卻用生命用靈將祂自己的心意（誠命典章），寫在信從祂的人之心版上。

主作祭司不按肉體條例，乃照無窮生命之大能。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參

來七：16／18）。舊約以色列人在安息日進入會幕敬拜神，但還不能進入至聖所；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也要帶著血，所以禮拜的人不能完全，因一切不過是肉體條例而已。但在新約聖徒則在聖靈降臨後進入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也不是屬這世界的），真正在基督裡面獻祭——靈祭，這就是真正安息了。先前一切禮拜的儀文連那些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振興的時候原文直譯是修訂條約的時候 A time of Amendment，意即新約成立之時）為止，頭一層的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人若停留在字句及人的頭腦上及魂的事奉中，就不能進到靈裡的事奉）。人一切的供獻，若來自肉體不來自心靈的話，所獻的祭就盡歸徒然了。既說是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參來九：1／10，八：13）

至於「真耶穌教會」說主日那天是天主教改的，或說是什麼太陽節期，但我們不是根據宗教遺傳或任何傳說，乃是完根據著聖經所啟示的真理而行。既然神在七日第一日那天，使主耶穌復活向門徒顯現，又在七日第一日那天賜聖靈降臨建立新約教會，特別是使徒約翰當主日被聖靈感動，從主領受啟示信息達與七個教會，所以我們新約信徒，在那天交接聚集擘餅傳福音，為主作見証，是完全合乎聖經真理的。（主復活那天向門徒顯現，並向他們吹氣，差遣他們出去作工，等到五旬節那天就完全應驗了）（參約廿：19／23；徒二：1／4、41／42；啟一：10／11）

（四）『受水浸與靈浸才是得救重生』這也是錯誤的。信徒是因信靠主耶穌的寶血

赦罪而得救重生，但得救的人必須接受水浸與靈浸，因這是主吩咐的。我本人生命實際經歷主寶血救贖大恩，生命奇妙的改變（那時我尚未受水浸和靈浸），但確已重生得救，這是無可推諉的事實。人人看見我的生命改變和熱愛靈魂的負擔，都無法否定這見証。不僅我一人如此，許許多多愛主的人，在未曾明白水浸和靈浸真理之先，也有許多基督生命流露的見証。相反的在「真耶穌教會」所出版之書籍中，我沒有看到一些關乎對付罪惡及追求基督十架的愛和豐盛生命流露之見証，這理由就是因為真耶穌教會忽略了寶血赦罪重生得救的見証。因此許多的信仰上的錯誤就跟著來了。若說必須受水浸與靈浸才是重生，試問有人先受水浸而後受靈浸，或先受靈浸而後受水浸，那麼他們到底是幾時才重生的呢？豈不是要分兩次重生嗎？

（五）『嬰孩受浸就算為得救』 這也是極大的錯誤。他們以為以色列人連大帶小都過紅海，所以嬰孩也當受浸。殊不知這是預表「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參徒十六：31）主拯救了我們，我們便當迫切為家人祈禱，向他們傳福音。孩子從小便帶領他們認識主，當他們懂性（悟性懂得信）時能求告主名承認救主，相信寶血赦罪，便可領受聖靈且受水浸。我們看見許許多多幾歲大的孩子悔改、認罪相信主耶穌便受靈浸說方言，神為他們作見証，證明他們清楚得救恩得生命，我們又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他們施浸，使他們歸入父子聖靈的名下，且時以真道培植他們，教導他們禱告擘餅記念主。因得救是在乎本人的信心，而嬰孩既未有信心，得救的見証在那裡呢？他們未經悔改認罪禱告與神發生關係，沒

有聖靈的印証（受靈浸說方言），不懂得按理領受主的餅、主的杯，也不能感讚美領受神恩，這時就為他施浸，便算他得救，這張「得救文憑」是「真耶穌教會」所發給的，不是神發給的，因為神根本就沒有承認這件事，這樣，人就製造出一班遺傳式的教徒，而不是用福音生出神的兒女了。「真耶穌教會」強調說：父母的信心可以代替兒女的信心，使他們能因父母的信便可受浸得救，這也是極大的錯誤。神說：各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參結十四：10，十八：20）因神是按公義，按各人所行的施行審判。父母只能為兒女們流淚禱告，神必憐憫，使他兒女有悔改得救的機會，但不能「代表」兒女去「信」。兒女也不能代替父母去「信」。但信主的人都有機會帶其家人信主得救卻是真的。他們強調說：嬰孩有病父母可代請醫生，那麼信仰的事，父母也可以代兒女作主了。殊不知肉體有病別人代請醫生是可以的，因這只不過是關乎肉體的事而已。而靈魂得救的事，是無人能代替作主的，因得救的信心必須要本人自己去經歷才成。「真耶穌教會」所注重的都是外表肉體的事，而神卻是察看人內心的神，一切屬靈的事都不是外面作，而是裡面作的；神所要的是憂傷痛悔的靈，是撕裂心腸而不是撕裂衣服。如果一味注重外面的字句而忽略內在生命的實際，主耶穌福音便與他們無益了。

（六）『受靈浸說方言外、加上身體一定震動為憑據』

這是錯誤的，並無聖經根據。

受靈浸必有說方言的表現，這是對的。受了靈浸就必得著能力，這是主的應許（參徒

一：5、8）。但這能力的表現是在生命裡的。我們在星馬佈道時，許多以前生活失敗的信徒，受了靈浸後得著能力勝過罪惡，過得勝的生活；以前膽怯、軟弱的信徒，受了靈浸後得著能力，剛強勇敢為主作見証。這是聖靈的能力在信徒生命上表現出來，不是憑著身體震動而表現出來的。我們不否認有的信徒在受靈浸時身體會震動，但不是必須震動。他們如此斷定，就會令到信徒用人工偽裝偽造身體的震動，自己用力將身體搖擺起來，這是不對的，因不是出於聖靈的能力；聖靈的能力在乎生命改變的大能，使信徒過著聖潔得勝的生活，而不是在乎身體外表之震動的。

(七)『只有真耶穌教會才是聖靈建立的真教會』這也是錯誤的。真耶穌教會的見証，事奉組織，名稱都不符合聖經。因聖靈親自建立的新約教會必須是經過主寶血洗淨過的。這悔改認罪，寶血赦罪，「血」的見証是不可缺少的（參約壹一：7／9；來九：22，十：19；羅三：23／25、27），若將血混在水裡，說受浸時水裡有血，而不是真心悔罪，在主面前靠血潔淨，就是忽略了血的實際見証。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呢？雖然他們自以為最尊重聖靈的見証，但忽略了主寶血的大能，反而使靈恩受到極大攔阻，其中有人未經主寶血潔淨，帶著罪追求聖靈，反而得著邪靈，更使靈恩受到極大毀謗了。

「真耶穌教會」的組織有總會，××組××主席等人意組織，與其他人為宗教團體的組織制度相似。

教會的名稱：在聖經中所論聖靈建立的新約教會，只以地方命名，如哥林多教會，以弗

所教會……若多加一些名字，都是人的想法。因為人有一個最大難處：總是要憑自己想像加上一些自以為好的東西在神的話語上，因而就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了。若名為「真耶穌教會」才是真教會，難道那標榜為「真真耶穌教會」的就更是真教會嗎？同樣不是！

在「真耶穌教會」中若有誠心尋求真理的人，主必不丟棄，祂必要向每一位尋求祂的人顯現。只要他們肯謙卑禱告，求主用寶血遮蓋，並甘願付代價背十架順從真理，主必將他們從錯謬的信仰和組織中分別出來，歸回聖靈建立和掌權的新約教會，一同用靈和真理事奉，為全備真理作見証，迎候主來。

最後的結論

末了！願讀者們必須認識清楚下面一件非常要緊的事。主耶穌的教會，元首和創辦人就是耶穌基督自己，起始於五旬節榮耀聖靈降臨之大日，發源於耶路撒冷，信仰根基是建立在神啟示使徒和先知的話語（聖經）、基督寶血、真理、聖靈的堅固磐石上。而以上各大異端教派，絕不是耶穌基督的教會，因他們的元首、創辦人、起始的時候、發源地、信仰的根基，都與基督的教會完全不同，他們完全是出自撒但假冒的化裝，根本沒有神所揀選、所設立使徒和先知，沒有神所賜聖靈建立教會的異象和使命。事關靈魂重要，讀者們務宜嚴密提防。

在禱告中我切切懇求救主打開所有傳異端者的眼睛，使他們得蒙真理光耀，得以認識耶穌基督，不再謬解聖經，不再作魔鬼工具，不再作瞎子領路，誤己誤人的靈魂。求主施恩憐憫，拯救一切異端教門的教徒們及領袖們，用寶血遮蓋他們，使他們因著神的話，都能回轉到救主耶穌基督的懷抱裡面。「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五十五：7）
「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參提後四：3／4）

主耶穌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9／10）
祈禱：「主耶穌啊！祢是慈悲仁愛永活的神！求祢的寶血潔淨我，赦免我一切無知的罪，用聖靈光照我，使我明白祢的救恩真理，拯救我寶貝的靈魂，脫離魔鬼的手。奉主耶穌基督聖名，斥退魔鬼邪靈離開我心！求主領我從迷路中轉回到祢永生磐石上。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